

2010 全球死刑報告

國際特赦組織

2010 年 3 月 28 日

國際特赦組織

2010 全球死刑報告

目錄

前言	2
2010 全球死刑概況	4
全球數據	4
全球朝向廢除死刑邁進	5
保留死刑違反國際法及人權標準	8
區域概況	13
美洲	13
亞太	16
歐洲 / 中亞	22
中東 / 北非	24
非洲 (撒哈拉以南)	32
附件一：2010 已知死刑判決與執行	37
附件二：廢除死刑與保留死刑國家一覽表	39
附件三：國際條約的批准情形	41
附件四：聯合國大會 65/206 號決議投票結果 (2010 年 12 月 21 日通過)	43
註釋	45

凡例

本報告所呈現的數據，是我們經過研究而能確認的最高數值，實際數字遠高於此。有些國家刻意隱匿死刑的運用；另一些國家則沒有紀錄或拒絕公開死刑判決與執行的數目。

在國名後有數字且帶有「+」號的，表示國際特赦組織所計算的數字是最低估計值。在國名後沒有數據，只有「+」號的，表示該國確有執行或判決死刑的個案 (至少 1 人以上)，但無法取得精確數字。

AI 索引：ACT 50/001/2011

前言

自 1961 年成立不久之後，國際特赦組織就開始寫信呼籲不得處死良心犯。隨著時間過去，我們在死刑議題上的工作逐漸擴展。我們認為死刑是一種殘忍、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刑罰，也是對生命權的侵犯，因此，國際特赦組織在任何情況下都反對死刑，沒有例外——無論犯罪的性質、犯罪者的人格特質、或國家處死人犯的方式為何。

我們從 1977 年開始在全球推動反對死刑的運動。當年，只有十六個國家廢除死刑。三十多年後的今天，已經有 139 個國家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廢除死刑。有 58 個國家仍然保留死刑，但已極少使用。

事實上，在過去十年內，廢除死刑的進展相當驚人，有超過 30 個國家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廢除死刑。這個正面的趨勢在 2010 年維持不變。

2010 年初，我們與國際特赦組織蒙古分會的伙伴們一同慶祝 Elbegdorj 總統在 1 月 14 日正式宣佈蒙古暫停執行死刑。在這之前，死刑在蒙古被列為國家機密，詳細資訊均不公開。2010 年底，聯合國大會第三度通過決議，要求所有會員國暫停執行死刑。這項決議獲得有史以來最多會員國的支持——109 國同意，41 國反對，35 國棄權。

不丹、吉里巴斯、馬爾地夫、蒙古和多哥等國曾在 2008 年投下反對票，但這次改為支持暫停執行死刑。葛摩聯邦、多明尼加、奈及利亞、索羅門群島和泰國，也從 2008 年的反對轉變為棄權。特別重要的是，俄羅斯聯邦與馬達加斯加這次加入了共同提案國。而反對的票數則在 2010 年顯著減少。

即使在這樣進步與正面的動力之下，我們仍然有許多工作必須進行，以達到全球完全廢除死刑的目標。維持死刑的國家為其立場辯護的理由通常是：他們只在國際法允許的範圍內、針對最嚴重的罪行、且透過符合公正審判國際標準的程序適用死刑。然而，這些國家言行不一。

在那些強力支持死刑的國家中，死刑判決大都未經公正審判，而且經常是依據刑求得來的自白。在大多數的國家，死刑被不成比例地施於貧窮、少數族群或特定種族或宗教社群。在許多國家，死刑被用在非暴力的犯罪，這些犯罪並未達到「最嚴重罪行」的標準，例如經濟犯罪、施巫術、叛教、毒品犯罪或成人間自願的性關係。

雖然死刑並未被國際法明文禁止，但保留死刑的國家經常忽略一個事實：人權法與聯合國人權機構一貫主張應以廢除死刑為目標。例如，國際刑事法院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不得判處死刑，即使它所審理的是最令人髮指的一些罪行，包括戰爭、反人類罪和種族滅絕。

因此，我們必須再接再勵。國際特赦組織持續透過下列各種途徑推動廢除死刑：發起會員及支持者採取行動、與全球廢除死刑運動的夥伴團體合作、針對各國政府進行倡議、搶救可能即將遭到處決的個案、以及收集死刑相關數據出版年度報告。

《2010 全球死刑報告》摘要說明 2010 年的主要發展。我們透過各種消息來源蒐集官方統計（若有發佈）、非政府與政府間組織、人權團體、媒體與田野調查的數據。報告中所提供的數據都是經過我們查證而能確定的，不過我們必須強調，真正的數據遠遠更高。

國際特赦組織出版這份報告是為了提供一個全球性的死刑現況分析，也是為了喚醒人們關注死刑對於人性尊嚴的侮蔑。

在成立 50 週年的前夕，為了重申對於全面廢除死刑的承諾，我們邀請全體會員以反對死刑的實際行動來紀念國際特赦組織的成立，共同參與這個拒絕殘忍、不人道且貶抑人格之刑罰的全球運動。

**國際特赦組織秘書長
薩里爾·謝蒂 (Salil Shetty)**

2010 全球死刑概況

全球數據

2010 年至少有 23 個國家依法執行死刑，比 2009 年多了四個國家。自國際特赦組織開始紀錄死刑數據以來，2009 年是執行死刑國家數目最少的一年。(註 1)

阿富汗、印尼、蒙古、巴基斯坦、聖克裡斯多福及尼維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這幾個國家，雖然在 2008 或 2009 年曾經執行死刑，但在 2010 年都沒有死刑執行的報導。相對地，曾經暫停執行死刑的一些國家，包括白俄羅斯、巴林、赤道幾內亞、巴勒斯坦自治政府(註 2)、索馬利亞和台灣，在 2010 年都執行了至少一次死刑。

至少 527 人在 2010 年遭到處決。這項數據不包括中國，一般相信中國去年處決人數高達數千人。自去年起，國際特赦組織決定不再公佈中國死刑的估計數據，因為這些數據被列為國家機密。取而代之，我們要求中國當局主動公佈每年宣判死刑和處決的人數，以證明他們自稱死刑數量已逐漸減少的說法。

2010 年處決人數：

巴林 (1)、孟加拉 (9+)、白俄羅斯 (2)、波札那 (1)、中國 (數千)、埃及 (4)、赤道幾內亞 (4)、伊朗 (252+)、伊拉克 (14)、日本 (2)、利比亞 (18+)、馬來西亞 (1+)、北韓 (60+)、巴勒斯坦自治政府 (5)、沙烏地阿拉伯 (27+)、新加坡 (+)、索馬利亞 (8+)、蘇丹 (6+)、敘利亞 (17+)、台灣 (4)、美國 (46)、越南 (+)、葉門 (53+)。

在 2010 年，至少有 67 個國家，宣判了 2024 件新的死刑判決。這是根據我們的研究所能夠確定的最保守估計數據。

2010 年已知宣判死刑人數：

阿富汗 (100+)、阿爾及利亞 (130+)、巴哈馬 (5+)、巴林 (1)、孟加拉 (32+)、巴貝多 (1)、白俄羅斯 (3)、貝南 (1+)、布吉納法索 (1+)、喀麥隆 (+)、中國 (+)、中非 (14)、查德 (1)、剛果民主共和國 (Democratic Republic of Congo) (+)、埃及 (185)、赤道幾內亞 (4)、衣索比亞 (5+)、甘比亞 (13)、迦納 (17)、瓜地馬拉 (1)、蓋亞那 (1+)、印度 (105+)、印尼 (7+)、伊朗 (+)、伊拉克 (279+)、亞買加 (4)、日本 (14)、約旦 (14)、肯亞 (5+)、科威特 (3+)、寮國 (4)、賴比瑞亞 (11)、黎巴嫩 (12+)、利比亞 (+)、馬達加斯加 (2+)、

馬來西亞 (114+)、馬拉威 (2)、馬爾地夫 (1)、馬利 (14+)、茅利塔尼亞 (16+)、摩洛哥 (4)、緬甸 (2)、奈及利亞 (151+)、北韓 (+)、巴勒斯坦自治政府 (11+)、巴基斯坦 (365)、沙烏地阿拉伯 (34+)、獅子山 (1)、新加坡 (8+)、索馬利亞 (8+)、南韓 (4)、斯里蘭卡 (+)、蘇丹 (10+)、敘利亞 (10+)、坦尚尼亞 (5+)、台灣 (9)、泰國 (7+)、千里達及托巴哥 (+)、突尼西亞 (22+)、烏干達 (5+)、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28+)、美國 (100+)、越南 (34+)、葉門 (27+)、辛巴威 (8)、尚比亞 (35)。

2010 年，全球至少有 17,833 人被宣判死刑。這只是我們根據可獲得的不完整數據所統計出的最保守估計。

2010 年各國執行死刑的方式包括：斬首 (沙烏地阿拉伯)；電椅 (美國)；絞刑 (孟加拉、波札那、埃及、伊朗、伊拉克、日本、馬來西亞、北韓、新加坡、蘇丹、敘利亞)；注射毒劑 (中國、美國)；槍決 (巴林、白俄羅斯、中國、赤道幾內亞、北韓、巴勒斯坦自治政府、索馬利亞、台灣、美國、越南、葉門)

沒有司法機關以石頭砸死的方式處決人犯的報導。不過，在伊朗、奈及利亞的寶崎州 (Bauchi State) 和巴基斯坦，都傳出有人被判處以石頭砸死的刑罰。在 2010 年年底，伊朗至少有十位女性和四位男性的死刑犯正等候以石刑處決。

依法公開處決示眾的方式，伊朗、北韓和沙烏地阿拉伯都曾在 2010 年實施。

只有很少數的國家提供 2010 年動用死刑的官方數據。在白俄羅斯、中國和蒙古，死刑仍被列為「國家機密」。馬來西亞、北韓和新加坡只提供極少的資訊。在越南，法律禁止公佈死刑數據。在一些國家，如白俄羅斯、波札那、埃及和日本，死刑犯在被處決前不會得到通知，他們的家屬或律師也一樣。在白俄羅斯、波札那和越南，被處死犯人的屍體不會歸還家人安葬。

下列國家在 2010 年曾給予死刑犯特赦或減刑：阿爾及利亞、孟加拉、喀麥隆、古巴、埃及、印度、科威特、利比亞、馬來西亞、奈及利亞、蘇丹、沙烏地阿拉伯、敘利亞、泰國、千里達及托巴哥、美國、越南、葉門和尚比亞。美國有一位死刑犯被改判無罪。

全球朝向廢除死刑邁進

到 2010 年底，全球廢除死刑的趨勢已極為明顯。在 1990 年代中期，每年平均至少有 40 個國家處決人犯。到了 21 世紀的頭幾年，平均每年有 30 個國家執行死刑。近年來執行死刑的國家，2008 年降到 25 個，2009 年更降到 19 個，創下國際特赦組織有紀錄以來的最低數字。在 2010 年，則有 23 個國家執行死刑。在最近十年之中，法律上或實際上廢除死刑的國家大幅增加，從 2001 年的 108 國上升到現在的 139 國。

國際組織與全球廢除死刑的趨勢

- 二十大工業國 (G20) 之中，只有 4 個國家在 2010 曾執行死刑：中國、日本、沙烏地阿拉伯、美國。
- 非洲聯盟 53 個會員國之中，有 36 個國家在法律上或實際上廢除了死刑。
- 大英國協 54 個會員國之中，有 4 個國家在 2010 執行死刑：孟加拉、波札那、馬來西亞和新加坡。大英國協各國總計尚有 11,000 多位待決死囚。
- 東南亞國協 10 個會員國之中，有 3 個國家在 2010 年執行死刑。
- 聯合國 192 個會員國之中，有 21 個國家在 2010 年執行死刑。

加彭是 2010 年新增的立法廢除死刑的國家，而截至 2010 年年底，黎巴嫩、馬利、蒙古和南韓的死刑廢除法案都已遞交國會審理。伊朗已於 2009 年送交國會的新刑法草案，直到 2010 年年底仍在等候審議。據報導，該草案在遞交時，不包含擲石處死的刑罰。

蒙古國會在 2010 年底正研議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12 月 6 日，吉爾吉斯加入了旨在廢除死刑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成為該議定書的第 73 個締約國。

兩個已經廢除死刑的國家，將拒絕死刑寫入憲法。安哥拉的憲法早在 1992 年即已禁止死刑，其 2010 年通過的新憲法又在第 59 條予以重申。吉布地的國會也在 2010 年 4 月 14 日通過廢除死刑的憲法修正案。

即使在支持死刑聲浪仍高的國家，從 2010 年的記錄中可看出這些國家在限制死刑使用方面取得了正面的進展。3 月 20 日，孟加拉裁定未經考慮被告的個人情況或特定案件的情況而強制執行死刑屬於違憲。在一件指標性的裁決中，7 月 30 日肯亞的上訴法庭裁定，謀殺罪強制判處死刑 " 違背憲法的精神與條文 "。2010 年 10 月，圭亞那國會通過新法，廢除對謀殺罪強制判處死刑。3 月 10 日，人權委員會決議尚比亞作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締約方，違反其國際人權義務，因為在 *Mungwambuto Kabwe Peter Mwamba v. Zambia* 一案中強制裁決死刑。人權委員會多次重申自動和強制判處死刑將造成對生命的任意剝奪，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第一段，未考量被告個人情況或特定案件情況即判處死刑。人權委員會同時也注意到尚比亞在 *Mungwambuto Kabwe Peter Mwamba* 一案中，侵犯被告受公平審判的權利、不受虐待、殘忍、非人道對待的權利、由於未能保障公平審判原則而發生的非人道對待和刑罰。(註 3)

2010 年 12 月 21 日，聯合國大會在全體會議中第三度通過暫停使用死刑的決議。該決議獲得 109 票贊成、41 票反對、35 票棄權，再次肯定聯合國大會第 62/149 號和 63/168 號決議，並對所有國家提出下列呼籲：尊重那些保護面臨死刑者權利的國際標準，特別是列入 1984 年 5 月 25 日經濟社會理事會第 1984/50 號決議附件的最低標準，並將相關資訊提交聯合國秘書長；公開使用死刑的相關資

訊，藉以促進國民知情和透明的辯論；逐步限制死刑的使用，減少可以判處死刑的罪名；以廢除死刑為目標，暫停執行死刑。該決議呼籲已廢除死刑的國家不得恢復死刑，並鼓勵他們與他國分享廢除死刑的經驗。最後，該決議要求聯合國秘書長在 2012 年聯合國大會第 67 次會議中，就該決議所呼籲事項的實施情況提出報告，並決議將在 2012 年聯合國大會上再次審議此一問題。

2010 年支持此決議的聯合國會員國較 2008 年更多。不丹、吉里巴斯、馬爾地夫、蒙古和多哥改變了他們在 2008 年的立場，轉而支持暫停執行死刑的呼籲。另一個進步的跡象是，葛摩聯盟、多米尼克、奈及利亞、所羅門群島和泰國對於暫停死刑執行的立場，已從 2008 年的反對改為 2010 年的棄權。馬達加斯加和俄羅斯聯邦則首度加入成為共同提案國。反對暫停執行死刑的國家在 2010 年顯著減少，適切地反映出終結死刑的世界潮流。

2010 年聯合國發佈有關死刑的報告

進一步表現出聯合國對全球死刑適用狀況及廢除死刑趨勢的，是聯合國所發表的三份相關報告：(1)由聯合國秘書長負責編輯，關於暫停執行死刑決議之落實情況的報告，在 11 月舉行的第三委員會會議中審議通過（註 4）；(2)關於死刑及保護面臨死刑者之措施的執行狀況的第 8 個四年定期報告（註 5），在 2010 年 5 月聯合國犯罪防治及刑事司法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上交付審議；(3)根據人權理事會決議延續其前身人權委員會關於特定人權議題之工作的決議，提交於 2010 年 9 月人權理事會第 15 次會議的一份報告（註 6）。這三份報告都在結論中肯定了全球廢除死刑的趨勢，呼籲仍保留死刑的各國尊重廢除死刑及保障面臨死刑者權利的國際標準。

區域性的政府間組織也持續支持全世界邁向廢除死刑的潮流。非洲人權與民族權委員會在 2010 年 4 月 12 至 15 日第二次召開國際會議，討論北非與西非各國的死刑問題。會中提議起草一份有關廢除死刑的任擇議定書，附加於《非洲人權與民族權憲章》。2010 年 6 月，此一委員會接受 800 多名死刑犯的聯署陳情，對奈及利亞聯邦做出緊急處分，禁止該國各州政府恢復執行死刑（參見區域概況，非洲撒哈拉以南）。

反對使用死刑的決議，於「世界反死刑日」當天獲得歐洲議會的採納，並且在 2010 年 7 月，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議會大會第 19 次會議中獲得通過。

2010 年 10 月 7 日，西班牙政府成立了反死刑國際委員會，其目標包括全面廢除死刑，以及推動全球暫停執行死刑。

保留死刑違反國際法及人權標準

推遲或阻止死刑的廢除

在全世界朝廢除死刑的目標邁進的同時，保留死刑的國家仍辯稱其所採取的是負責任的做法，不但順應國內民意，而且符合國際法。為了維護其繼續使用死刑的正當性，這些保留死刑的國家說，死刑在他們的國家只適用於「最嚴重罪行」，而且經過正當法律程序，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的規定。

普遍定期審議 (UPR)

「普遍定期審議」(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是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的一種機制。聯合國 192 個會員國都必須輪流接受四年一度的審查，以檢視其履行人權義務與承諾的情況。這是一個基於合作的機制，根據客觀且可靠的資訊進行審查，對所有國家一視同仁。審查由人權理事會的「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組」負責執行。在審查過程中，接受審查國家必須與其他國家雙向對話。參與審查的各國，可以向受審查國家提出質疑、詢問或行動建議。所有聯合國會員國，包括人權理事會成員國及觀察員，均可參與互動對話。非政府組織可以列席工作組的審查會議，但不得在會中發言。每當輪到保留死刑的國家接受審查時，死刑議題經常受到關注。在這種場合中，保留死刑的國家必須援引國際法辯護其使用死刑的正當性。

聯合國大會於 1966 年通過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明文規定使用死刑的限制，並規範處理死刑案件時須採取的保護措施。公約第六條第一項確認「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權」，第二項則規定：「在未廢除死刑的國家，判處死刑只能是做為對最嚴重的罪行的懲罰...」。

雖然《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並未明白禁止死刑，但其第六條第六項明確規定：「本公約的任何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的任何部分來推遲或阻止死刑的廢除」。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其一般性評議中指出，第六條「一般性地提到廢除死刑，其語氣強烈暗示各國宜於廢除死刑」，且「所有廢除死刑的措施都屬於享有生命權方面所取得的進展」。(註 7) 保留死刑國家引用本公約第六條做為使用死刑之正當理由，不但是忽視了上述第六項的規定，也損害了本條文的宗旨與目的。

死刑只能用在「最嚴重的罪行」

依照國際法的規定，死刑只能用來懲罰「最嚴重的罪行」。但許多保留死刑的國家持續在不符合此要件的案件中，對行為人判處並執行死刑。《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第二項中規定的「最嚴重的罪行」，一般是指致命的或後果極端嚴重的罪行。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表示：「所謂『最嚴重的罪行』必須取其嚴格意義，即死刑應做為一種例外的非常手段。」(註 8)

「最嚴重的罪行」的定義隨著時間的演進逐漸被限縮。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在 1984 年無異議通過的《關於保護死刑犯的權利的保障措施》中指出：「只有最嚴重的罪行可判處死刑，應理解為死刑的範圍只限於對蓄意而結果為害命或其他極端嚴重後果的罪行」。

人權委員會已詳細說明某些犯罪類型不應判處死刑，包括非暴力的金融犯罪、非暴力的宗教實踐或良知表達（註 9）、以及「成人間合意性行為」（註 10）；並且在 2005 年提出廢除「唯一死刑」的要求。（註 11）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已經指出，下列犯罪不能歸類於「最嚴重的罪行」：經濟犯罪（註 12）（包括挪用公款）（註 13）、毒品相關犯罪（註 14）、政治犯罪（註 15）、強盜（註 16）、未致人於死的擄人勒贖（註 17）、「叛教、同性性行為累犯、不正當性行為...及加重竊盜」（註 18）。此外，針對死刑被用在各種涉及國家安全或政治爭議、缺乏明確與客觀定義的犯罪，委員會也表示關切。（註 19）

聯合國法外處決、即審即決或任意處決問題特別報告員曾表示，死刑不應用於經濟及毒品犯罪，死刑使用的限制應包括「禁止適用於所謂『無受害人』（victimless）的犯罪——例如叛國、間諜及其他被模糊定義為『危害國家』、『不忠誠』的犯罪」，以及「與主流道德價值相關的犯罪，例如通姦、賣淫及與性傾向相關的行為。」（註 20）

然而在許多國家，毒品犯罪仍可除以死刑，在某些狀況下甚至是唯一死刑。2010 年，在中國、埃及、印尼、伊朗、寮國、利比亞、泰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葉門境內有記錄的死刑案件中，有很多是毒品犯罪。

- 2010 年 12 月，**伊朗**禁止麻醉藥品的新法律正式生效，擴大了死刑的適用範圍，涵蓋更多種類的違禁藥品（例如安非他命），只要持有這些藥品即可被判死刑。
- 2010 年 10 月，**甘比亞**國會投票通過擴大死刑的適用，持有超過 250 公克的海洛因或古柯鹼，即可被判死刑。
- 在 12 月的人權理事會第 15 次會議中，**寮國**拒絕其他國家在普遍定期審議中提出廢除死刑的建議，並表示寮國「尚不宜廢除死刑，因為死刑能有效嚇阻販毒等最嚴重的罪行」。（註 21）
- 2010 年，**馬來西亞**境內判處的 114 件死刑案件中，超過一半涉及唯一死刑的毒品犯罪。
- 在**新加坡**，毒品犯罪仍然是唯一死刑，且因此被判死刑者大多為外國籍人士。
- **泰國**在 2010 年底共有 708 名死刑犯，其中毒品犯將近半數。

雖然各界呼籲「成人間合意的性行為」（sexual relations between consenting adults）不應列入「最嚴重的犯罪」，許多國家仍然繼續以死刑加以懲罰。

■ 在**伊朗**，「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不論男女，皆面臨唯一的砸石死刑。至 2010 年年底，雖然有部分案件仍在接受審查且可能改判其他刑罰，據信至少有十名女子及四名男子將面臨砸石處死的刑罰。此外，至少有另一名女子 Maryam Ghorbanzadeh，原本因通姦而被判石刑，後改判為絞刑。

■ **烏干達**的一項反同性戀法案擬對「加重」同性戀行為（“aggravated” homosexuality）處以死刑。2010 年底，該草案已送進國會等候審議。

在 2010 年，死刑仍被一些政府用以做為消滅反對意見的政治工具。

■ 至 2010 年年底，至少 17 名庫德少數民族，包括一名女性，涉及政治犯罪，且**伊朗**遭定罪及判處死刑。他們分別是數個遭禁止的庫德族反對團體的成員，主要包括「庫德自由生活黨」(Party for a Free Life in Kurdistan, 庫德語簡寫為 PJAK) 及馬克思主義團體「Komala」。在經過不公平的審判後，他們被認定犯下「仇恨真主罪」(*moharebeh*)，據報其中幾位在拘禁期間遭受虐待，且無法連絡律師。其中一名，Hossein Khezri，恐怕已在 2011 年 1 月 15 日被處死。

■ **利比亞**在接受普遍定期審議時，該國代表表示死刑僅適用於加重犯罪，並且接受其他國家的建議，承諾將檢視法律規定以減少適用死刑之罪名，尤其是涉及成立團體、組織等與結社相關者。

有些國家對褻瀆神祇和其他非暴力的言論或結社處以死刑。在**巴基斯坦**，一位育有五個孩子的基督徒母親 Asia Bibi，在不公正的審判後，於 11 月 8 日因褻瀆神祇而被判處死刑。本案目前上訴到 Lahore 高等法院，仍在等候判決。

可判處死刑的罪行數量增加

區域性和聯合國的相關機構也早已申明，死刑一旦廢除即不得再重新設立，而且廢除死刑的趨勢不得因各國以增加可判死刑的罪行數量而受到損害。相關機構認為，這兩種行為都不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違反了廢除死刑的目標。(註 22)

然而在 2010 年，**甘比亞**將死刑的適用範圍擴大了。國會通過了三項法案，使人口販運、強制性交、暴力搶劫和持有 250 克以上海洛因或古柯鹼等罪名都能被判處死刑。

2010 年 11 月，**印度**最高法院為了解決「嫁妝謀殺」(dowry death) 的問題 (結婚時或婚後因男方要求嫁妝而致婦女非正常死亡)，下令所有初審法院必須將所有這類案件以謀殺罪起訴。其後果可能造成死刑判決增加。

擴大死刑適用範圍的法案在若干國家被提出，包括孟加拉、印度、巴基斯坦、烏干達和美國。若干國家揚言將恢復執行死刑，包括甘比亞、瓜地馬拉、奈及利亞、千里達及托巴哥。在瑞士，有人提議針對恢復死刑舉辦公民投票，不過發起不久後又撤銷了。

不公正的審判

《關於保護死刑犯的權利的保障措施》第 5 條載明：「只有在經過法律程序提供確保審判公正的各種可能的保障，至少相當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所載的各項措施，包括任何被懷疑或被控告犯了可判死刑罪的人有權在訴訟過程的每一階段取得適當法律協助後，才可根據主管法庭的終審執行死刑。」

儘管已這些權利已明確存在，國際特赦組織仍然記錄到許多未經公正審判的死刑判決，有些判決僅僅根據可能來自刑求的自白，這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所明文禁止的。2010 年，未經符合國際標準之公正審判而判決死刑的國家包括：中國、剛果民主共和國、赤道幾內亞、甘比亞、利比亞、奈及利亞、巴基斯坦、伊朗、伊拉克、卡達、沙烏地阿拉伯、索馬利亞、蘇丹與葉門。

■ **赤道幾內亞**有 4 個人在 2010 年 8 月 21 日被軍事法庭判處死刑，隨即在不到一小時後被處決。宣判時他們沒有出庭。他們被羈押禁見，有報導指出他們遭到刑求，迫使他們承認曾於 2009 年 2 月參與對總統府的攻擊行動。本案的審判過程不符合國際公正標準，而處決的速度又剝奪了被告向上級法院申訴的權利，以及聲請赦免的權利，這些權利是受到國際法和該國本身的法律保障的。

■ **在伊朗**，國際特赦組織紀錄到政治反對派和少數族群成員未經公正審判被判死刑。根據報導，在其中某些案件，被判處死刑的人在羈押期間遭到刑求，而且無法會見律師。

■ **在沙烏地阿拉伯**，死刑案件的審判程序，大多未能滿足公正審判的國際標準。許多外國人被判處死刑，尤其是來自非洲和亞洲發展中國家的移駐勞工，他們在沙國秘密、簡化的刑事司法程序面前特別弱勢。

■ **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17 位印度籍移駐勞工，因涉嫌謀殺一位巴基斯坦國民，於 2010 年 3 月 29 日被地方法院判處死刑。政府指派一位本地律師為他們辯護，但這位律師不會講他們的母語旁遮普語 (Punjabi)，而且沒有代他們向法院申訴在羈押期間曾遭刑求。審判程序用阿拉伯語進行，同時翻譯成這 17 位被告聽不懂的印地語 (Hindi)。被告已經上訴，至截稿為止尚未開庭。

對未成年人判處死刑

國際法上明確禁止使用死刑的情況之一，是關於少年罪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5 項規定：「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曾指出，禁止處決兒童的規則已具習慣國際法地位，因此《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不得對此一條文予以保留。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37(a)條也明定：「不得對十八歲以下之罪犯科以死刑，或不可能獲得釋放之無期徒刑。」

然而縱有明確的禁令，伊朗的 Mohammad A. 仍因其於未滿 18 歲時犯下的罪行，於 2010 年 7 月 10 日在馬夫達沙特 (Marvdasht) 被處決。2010 年曾對犯案時未滿 18 歲之人處以死刑的國家，包括伊朗、

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蘇丹、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與葉門。

在奈及利亞，對少年犯處以死刑是該國使用死刑最受關注的議題之一。雖然奈及利亞的《兒童權利法》(Child Rights Act) 禁止死刑，目前仍有超過 20 名死刑犯因其未滿 18 歲時犯下的罪行而被判死刑。2010 年 6 月 11 日，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在針對奈及利亞的審議結論中，重申了非洲兒童權利與福利委員會關於伊斯蘭教刑法典 (Shari'a Penal Codes) 中唯一死刑條文的強烈關切。由於伊斯蘭刑法典沒有明定未滿 18 歲即為兒童，而某些國家以生育能力成熟與否 (即青春期) 來界定兒童，導致伊斯蘭教法管轄下的兒童可能被判死刑。兒童權利委員會建議奈及利亞藉由其正在進行違憲審查的機會，明確禁止死刑應用於未滿 18 歲的兒童。該委員會的其他建議還包括：敦促奈及利亞重新審查所有在 18 歲前犯罪的死刑犯檔案；要求該國透過立法，包括以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的方式對伊斯蘭刑法典做適度的重新解釋，禁止對 18 歲以下的人使用死刑；要求該國於下次提交國家報告時，應全面說明其為保障兒童生命權、生存權與發展權所採取的一切措施。(註 23)

區域概況

美洲

美國仍然是 2010 年美洲唯一執行死刑的國家，總計處決 46 位囚犯。不過，比起 2009 年處決 52 人，美國在 2010 年處決的人數略有下降。相較於 1990 年代的高峰，該國使用死刑的頻率持續降低。雖然在 2010 年仍有 110 人被宣判死刑，但這個數字僅為 1990 年代中期的三分之一。截止 2010 年底，美國死囚人數超過 3,200 人。

中美洲加勒比海地區維持沒有死刑執行的狀態。該地區某些法律上仍保留死刑的國家，曾出現恢復執行死刑的傾向；不過也有些國家採取步驟廢除死刑，例如蓋亞那國會決議刪除故意殺人罪唯一死刑的規定。

美國各州於 2010 年處決人數分別如下：德州（17）、俄亥俄州（8）、阿拉巴馬州（5）、密希西比州（3）、奧克拉荷馬州（3）、維吉尼亞州（3）、喬治亞州（2）、亞利桑那州（1）、佛羅里達州（1）、路易斯安納州（1）、猶他州（1）、華盛頓州（1）。和以往一樣，美國執行的死刑大多集中在少數幾個州。猶他州和華盛頓州分別是自 1999 年和 2001 年以來首次。

去年已知至少 124 人在美洲 5 個國家被宣判死刑：巴哈馬（至少 5）、巴貝多（1）、瓜地馬拉（1）、蓋亞那（至少 1）、牙買加（4）、千里達與托巴哥（+）、美國（至少 110）。

2010 年 7 月，英國樞密院（Privy Council）對 2003 年在貝里斯被判死刑的 Earlin White 給予減刑。樞密院做成這項減刑判決的理由之一，是考慮到判刑時沒有評估被告的社會福利與精神狀況。然而，2010 年 6 月《加勒比海法院法》（Caribbean Court of Justice Act）在貝里斯生效後，該國一切民刑事案件的最終上訴法院已由英國樞密院改為加勒比海法院。根據過渡條款，樞密院有權繼續審理其已受理的上訴案件。

古巴在 2010 年 12 月給予最後 3 位死刑犯減刑，使該國死囚人數於近年來首次歸零。Raul Castro 總統曾在 2008 年對大多數死刑犯實施減刑，只留下這三個人，他們所觸犯的都是恐怖主義罪行。古巴上一次執行死刑是在 2003 年。

瓜地馬拉總統 Alvaro Colom 在 11 月否決了一項法案，藉以避免重啟死刑執行。該國自 2000 年以來即未曾執行死刑。國會於 10 月份通過的這項法案，旨在建立向總統聲請赦免的法定程序。美洲法院在 2005 年曾做成裁定，要求瓜地馬拉不得執行死刑，因為該國死刑犯無法聲請特赦或減刑。該國去年宣判 1 人死刑，使死刑犯於年底累積至 13 名。

格瑞那達在 2010 年 5 月 10 日接受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的普遍定期審議。關於死刑，格瑞那達表示雖然該國法律上仍有死刑，但已數十年未曾使用，而且在樞密院 2006 年的一項判決之後，已不再有

唯一死刑。直到審議終了，格瑞那達仍未接受停止執行或廢除死刑的建議。

蓋亞那國會在 2010 年 10 月通過法案，廢除故意殺人罪唯一死刑的規定。某些情況下，故意殺人罪仍可判處死刑。該法案通過後，據報有 40 位死刑犯已經聲請減刑。蓋亞那於 2010 年 5 月 11 日接受聯合國普遍定期審議時，主動承諾繼續研議廢除死刑，並就此每二年向人權理事會提交報告。(註 24)

牙買加在 2010 年仍繼續判決死刑，但已連續 22 年未曾執行。牙買加在 2010 年 11 月 8 日接受普遍定期審議。關於死刑，該國政府表示將保留死刑，「藉此彰顯刑罰的比例原則，將這種刑罰留給最駭人聽聞的謀殺案，而且必須經過審慎的量刑辯論。我國強調，保留死刑並不違背國際法，也不違反生命權。」(註 25) 牙買加承認該國自 1988 年以來已在事實上暫停執行死刑，但同時澄清民意並不要求廢除，而是要求保留死刑。因此，該國代表認為牙買加不太可能改變態度支持聯合國大會要求暫停執行死刑的決議，事實上，牙買加也的確在 2010 年 12 月 21 日就此案表決時投下反對票。廢除死刑的建議尚未得到牙買加的支持。

美國前死刑犯 Anthony Graves 於 2010 年獲得無罪開釋。他在 1994 年被控謀殺六人而判處死刑。2006 年，聯邦上訴法院下令重審或將他釋放，因為州政府刻意隱匿關鍵證人 Robert Carter (同因本案被判死刑) 供述 Anthony Graves 並未涉案的證詞。經過重新調查，檢方發現並無任何證據可以證明 Anthony Graves 參與作案，因此認定他是無辜的。檢方撤銷對他的起訴，並在 2010 年 10 月 27 日將他釋放。Anthony Graves 成為美國自 1973 年以來第 138 位被無罪開釋的死刑犯，再度證明死刑無法排除誤判。

前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史蒂文斯 (John Paul Stevens) 是改變立場支持廢除死刑的人士之一。2010 年 6 月他從聯邦最高法院退休之後，公開表示在他近 35 年的法官生涯中，只有一次表決令他感到後悔，就是他在 1976 年 *Gregg v. Georgia* 一案中投下贊成票，使美國重啟當時已近十年未執行的死刑。他說：「我想只有一次投票我現在想改變立場，那一票就是 [...] 支持死刑法律。我想我們當時沒有預見到這次判決會被如何詮釋。我認為那是一次錯誤的決定。」(註 26)

在此之前，他已在 2008 年的 *Baze v. Rees* 一案中表示類似意見。當時他說，經過三十年位居美國最高法律殿堂的經驗，他的結論是死刑純屬殘酷的浪費時間。「我憑著自己的經驗，」他寫道，「得到一個結論：判處死刑，是以無意義且不必要的方式扼殺生命，對社會或公益的貢獻卻微乎其微。」這種刑罰「幾乎對國家毫無利處，顯然是過度而且殘酷的」他補充說。

死刑的殘酷性，在 2010 年 9 月 27 日喬治亞州處決 Brandon Rhode 之前一個星期中表露無遺。他的行刑日期本來定在 9 月 21 日，但當天早上，他避開兩名獄警的全天候監控，用刮鬍刀片割破雙腕和頸部企圖自殺。他被緊急送到醫院時，因為失血超過一半，被判定命危。但是他被救活，縫合傷口，送回監獄。9 月 21 日下午，他的律師入監探視，他被綁在拘束椅上，全身「劇痛不適」，面露「虛弱、蒼白、絕望」。從他企圖自殺到 9 月 27 日處決，行刑日期六度延後，但最終法院拒絕停止執行。

此外，在 2010 年，國際特赦組織還注意到美國處決嚴重精神疾病患者，或陪審團在量刑階段未充

分獲知減刑事證等問題。

Holly Wood 是一位 50 歲的非裔美國人，患有嚴重精神疾病，9 月 9 日晚上在阿拉巴馬州被注射毒劑處決。他在死刑名單上長達 16 年。在量刑階段，他的減刑事由沒有被充分提出。特別是，他的律師手上握有一份專家鑒定報告，指出 Holly Wood 的心智「最多僅達智能不足的邊緣」，卻沒有就其行為能力問題提出任何證據。四位聯邦法官曾在三個不同法庭中認定，他在 1994 年初次受審時沒有得到適當的法律辯護。

Jeffrey Landrigan，一位 50 歲的美國原住民，10 月 26 日在亞歷桑那州被處決。他被控在 1989 年殺害 Chester Dyer 而判處死刑。1990 年他初審開庭時，他的律師沒有向陪審團呈現任何有利減刑的事證，包括成長過程中遭受虐待、剝奪對他造成的影響。2007 年，當年初審法官退休後表示，如果她曾聽到這些減刑事由，特別是後來在上訴審中由精神醫師所提供的專家證詞，她當初可能不會做出死刑判決。2010 年 10 月 22 日，亞歷桑那州行政赦免委員會就本案召開赦免聽證會，這位退休法官曾出席作證。她告訴委員會說，Jeffrey Landrigan 當初應該被判無期徒刑。

2010 年 11 月 9 日，美國接受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在答覆許多國家關於死刑的建議時，美國代表團表示，「我們尊重各國提出的建議，我們認為它們反映出政策上的歧異，但在關於國際人權法之義務的解釋上並無歧見。」(註 27) 此一答覆忽略了事實，即國際法雖然承認某些國家可以保有死刑並限制其適用，但這種對現狀的認可不得被任何國家引用來「推遲或阻止死刑的廢除」，《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6 項說得非常明白。(註 28)

由於注射處死必需的三種藥物之一硫噴妥鈉 (sodium thiopental) 的全國性缺貨，這種行刑方式在年底時暫時停用。美國唯一生產這種藥品的供應商赫士睿藥廠 (Hospira)，於年底開始與義大利政府洽商在其義大利工廠重開這種藥品的生產線。(註 29) 10 月 25 日，Jeffrey Landrigan 被處決前夕，亞歷桑那州檢察總長透露，該州已從某個英國廠商處取得硫噴妥鈉藥劑。由於廢除死刑團體的抗爭，2011 年 1 月 6 日，英國商業創新及技能大臣致函高等法院，聲明英國商業創新及技能部將依據 2002 年《出口管制法案》(Export Control Act) 第 6 條的規定，管制硫噴妥鈉出口到美國。

亞太

2010 年 1 月，蒙古共和國總統宣佈暫停執行死刑，這是亞太地區邁向廢除死刑的重要里程碑。雖然亞太各國執行死刑的總人數仍是世界最高，但南太平洋諸島國 (the Pacific Islands) 在 2010 年沒有任何死刑判決或執行的紀錄，繼續維持無死刑區域，其他幾個國家也有令人鼓舞的進展。不過，對毒品犯罪使用死刑，特別是外籍人士，以及缺乏適當的辯護和正當程序保障，仍為國際特赦組織在此區域關切的議題。

2010 年，國際特赦組織確知中國、馬來西亞、北韓、新加坡與越南等國都曾執行死刑，但無法證實其確切數字。根據可得的資訊，足以確認至少有 82 人在本地區其他 5 個國家被處決：孟加拉 (至少 9)、日本 (2)、北韓 (至少 60)、馬來西亞 (至少 1) 與台灣 (4)。這是最保守的估計，因為各國政府鮮少公佈關於死刑的官方數據。中國的死刑執行人數據信有數千人。

已知有 19 個國家至少共宣判 805 人死刑：阿富汗 (至少 100)、孟加拉(至少 32) 、汶萊(+)、中國(+)、印度(至少 105) 、印尼(至少 7) 、日本(14) 、寮國(4) 、馬來西亞(至少 114) 、馬爾地夫(1) 、緬甸(2) 、北韓(+)、巴基斯坦(365) 、新加坡(至少 8) 、南韓(4) 、斯里蘭卡(+)、台灣(9) 、泰國(至少 7) 、越南(至少 34)。

與 2009 年比較，2010 年本地區已知曾判決死刑的國家數目增加，達到 16 個。其中 11 個國家雖曾判決死刑，但在 2010 年繼續暫停執行，包括：阿富汗、汶萊、印度、印尼、寮國、馬爾地夫、緬甸、巴基斯坦、南韓、斯里蘭卡與泰國。

阿富汗已經是連續第二年沒有執行死刑。2010 年底，至少有 100 人被已經被最高法院確定宣告死刑，他們正等待總統考慮赦免。

美屬薩摩亞政府在 2010 年 8 月以死刑起訴一個殺害警察的嫌犯。該國最近一次執行死刑是在 1939 年。

孟加拉在 2010 年至少有 9 人被處決、至少 32 人被判死刑。2010 年 1 月 28 日處決了 5 個人，距離 1 月 27 日最高法院裁定他們的死刑定讞僅 13 小時。Syed Farooq-ur Rahman、Sultan Shahriar Rashid Khan、Mohiuddin Ahmed 及 AKM Mohiuddin Ahmed and Bazlul Huda 等 4 人，與其他 6 名未出庭的在逃嫌犯一同被判死刑，罪名是謀殺建國領袖(也是現任總理的父親) Sheikh Mujibur Rahman。這 4 人已向總統 Zillur Rahman 請求赦免，通常總統會等到判決定讞後才決定是否赦免，但其中 3 件在最高法院宣判前就已被拒絕。

7 月 12 日，因涉及 2010 年 2 月發生在首都達卡，導致 74 人死亡的邊防部隊司令部叛變事件，共有 824 人被控殺人、陰謀、幫助與教唆殺人、掠奪軍事武器與縱火等罪。如果謀殺罪成立，這 824 人可能面臨死刑。2010 年 9 月，內政部長 Shahara Khatun 在國會提出了一個法案，將死刑的適用範圍擴及陰謀叛變。

同樣在 7 月份，孟加拉總統赦免了 20 位死刑犯。這批人可能是執政黨 Awami League 的成員或支持者，被控謀殺當時執政的孟加拉國民黨活躍人士 Sabbir Ahmed Gama。他們在 2006 年被專責審理重大刑案的速審法庭 (Speedy Trial Tribunal) 判處死刑。國際特赦組織敦促孟加拉總統，將這項赦免命令擴及該國 1000 多位死刑犯。

2010 年 3 月 2 日，孟加拉最高法院宣告強姦殺人罪唯一死刑的法律違憲。這項判決是針對少年犯 Shukur Ali 被判死刑的案件。法院做出判決前，民間曾發動連署聲援，指出判處青少年死刑違反了《婦女與兒童保護法》第 6(2) 條。法院同時指示立法機關，刪除所有法律上唯一死刑的規定。

中國在 2010 年繼續廣泛地使用死刑。數千人以各種不同罪名被判處死刑，包括非暴力犯罪，而且沒有經過符合國際標準的公正審判。所有關於死刑判決與執行的統計數字，都被政府列為國家機密，民眾不得而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官員在 2010 年 11 月曾指出，自從 2007 年最高人民法院收回全國死刑復核權之後，平均有 10% 的死刑案件遭到駁回。這可能意味著，中國執行死刑的人數，在 2007 年以後已有些微下降。

在 2010 年 2 月，最高人民法院對全國各級法院下達了新的指導原則，明確要求對罪行「極其嚴重」者，應「堅決」判處死刑，但同時要確保死刑只適用於極少數罪證確實、充分的罪犯。(譯註：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貫徹寬嚴相濟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見》，第 29 條，2010 年 2 月 8 日。)這份指導性文件進一步解釋了「寬嚴相濟」的刑事政策，該政策首次出現在 2006 年中國共產黨第 16 屆 6 中全會所通過的文件中。(譯註：指 2006 年 10 月，中共中央 16 屆 6 中全會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其中明確提出，要實施「寬嚴相濟的刑事司法政策」。)這項政策要求法院對累犯者要從嚴，對輕罪或年長者要從寬，對於犯下故意殺人、搶劫或強姦等暴力犯罪者，要嚴格控制其減刑與假釋。(譯註：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貫徹寬嚴相濟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見》，第 34 條，2010 年 2 月 8 日。)

2010 年 7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國家安全部和司法部共同發佈的兩項新規定開始施行。這兩項新規定透過改善死刑案件中收集、審查、核實和認定證據合法性的法定程序，加強禁止在刑事案件中採用不合法的證據，包括以暴力脅迫取得的證言或以刑求虐待取得的其他證據。(譯註：

中國官方的新華社於 8 月報導，一項刑法修正案可能取消現有 68 條死刑罪名中的 13 條。該修正案已於 12 月 20 日提交中國立法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入二讀程序。如果通過，這項草案將取消逃稅、走私貴重物品、盜掘古文化遺址等罪名的死刑。(註 30)同時，75 歲以上的罪犯將不適用死刑。這項修正案將使中國朝向減少使用死刑邁進一步，雖然它所取消的都是近年來較少或從未適用的死刑罪名。

甘錦華的死刑判決於 2010 年 1 月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復核。他原先因為搶劫造成兩位比丘尼死亡而於 2005 年被判死刑。他的律師稱警察強迫甘錦華自白，造成他的供詞與呈堂證據不符。重要的證物，包括凶器，並未在法庭提出。擔任鑒定人的法醫專家與為他提供不在

場證明的親戚，都沒有獲准出庭作證。

2010 年 2 月，汪洋案送交最高人民法院復核。自從 2003 年被以「非法集資」、「貸款詐騙」與「脫逃罪」起訴後，他的案件已在各級法院被審理 9 次。最高人民法院在年底對本案進行復查。汪洋的家人指出，雖然經過多次再審與開庭，卻沒有對相關犯罪事實進一步調查，相反地，同樣的證據一再被提出，令人質疑為何不同法院在審理同一案件時會得出不同的判決。

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在 2010 年 1 月審理了樊奇杭的案件，認定他犯下多項罪名，包括「組織、領導或積極參與黑社會性質組織」與「故意殺人」。然而，187 個證人當中，沒有一人在審訊當天出庭。2 月 10 日，他被宣判死刑。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在 5 月 31 日維持死刑判決。樊奇杭自稱在一個非正式的拘留場所遭到反覆刑求，強迫他承認作案。他在 2009 年 6 月被逮捕羈押，但他家人為他聘請的律師直到 2009 年 11 月才獲准與他會見。律師秘密地錄下他與樊奇杭的對話，當中樊奇杭描述遭受酷刑的情況，提到他曾試圖自殺，並展示手腕上的傷疤。這支錄影帶和其他被告的刑求證言，是律師向最高人民法院上訴時所提出的部分證據，後來因法院沒有回應而公開。本案屬於重慶市針對組織犯罪進行「嚴打」運動的一部份，這類運動早已被批評經常使用酷刑和造成冤案。2010 年 8 月，北京 50 多位律師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訴，要求調查重慶市的刑求問題。在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執行令後，樊奇杭已於 2010 年 9 月 26 日被處決。

斐濟於 2010 年 2 月 11 日回應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承諾將廢除軍法的死刑規定。目前死刑仍適用於該國軍法中的叛國罪和軍事叛變罪。斐濟先前已經廢除軍法以外的一般死刑規定。

印度去年至少判處 105 人死刑，但自 2004 年起，印度並未執行任何死刑處決。2010 年，印度總統給予 13 位死刑犯減刑。在 2010 年 2 月一項具歷史意義的判決中，印度最高法院裁定，在死刑案件的量刑上，應考量導致犯罪行為的相關社會經濟因素。同年 8 月 19 日，印度政府向國會提出一項法案，建議修改 1982 年反劫機法 (Anti-Hijacking Act) 中劫機犯得判死刑的規定。在 2010 年 11 月 20 日開庭的一個案件 (Rajbir @ Raju & Anr Versus State Of Haryana) 中，印度最高法院為解決嫁妝謀殺問題 (在結婚時或婚後因女方被要求支付嫁妝而導致的非正常死亡)，指示全國各級法院必須以殺人罪起訴所有這類案件。這可能造成死刑判決的數量增加。

在 2010 年，印尼連續第二年沒有執行死刑。由印尼政府提供的資料指出，2010 年有 2 人遭宣判死刑，另有 7 名死刑犯獲得減刑。不過，根據國際特赦組織的記錄，2010 年印尼至少新增 7 名死刑犯，其中包括 3 位外國籍的毒品犯，且年底至少有 120 位死刑犯關在牢中。而據官方統計，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死刑犯僅有 102 位。

日本在 2010 年 7 月 28 日無預警地執行兩人死刑。死刑執行令由當時的法務大臣千葉景子簽署。千葉大臣曾是日本國會廢除死刑小組的成員。在親視處決情形後，千葉大臣宣布將在法務省之下成立

委員會，檢討死刑存廢問題。2010年8月27日，法務省開放媒體參觀東京拘留所的行刑室。這是日本史上頭一遭。千葉景子在2010年7月眾議院選舉中落選，但仍保有法務大臣一職至2010年9月。新任法務大臣柳田稔於9月17日宣誓就職。上任後不久，他在記者會上宣布將在任內執行死刑。但柳田稔旋即於11月22日下台，內閣官房長官仙谷由人宣佈將暫代法務大臣。據日本放送協會(NHK)12月30日報導，代理法務大臣的仙谷表示，前法務大臣千葉任內成立的委員會將於2011年重啟死刑的討論。國際特赦組織將持續關切日本在2010年新增14件死刑判決，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共有111位死刑犯。

寮國於2010年5月4日接受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的普遍定期審議。關於死刑，寮國代表聲稱，「死刑乃是為了阻止最極端、最嚴重的罪行，特別是販毒，且雖然法律規定維持死刑，但並未執行。寮國已暫緩執行死刑多年，並考慮在未來幾年修改刑法，包括限制適用死刑的罪名範圍。」(註31)然而，在12月舉行的人權理事會第15次會議上，寮國表示拒絕其他國家在普遍定期審議中所提出的廢除死刑建議。寮國聲稱，「該國不準備廢除死刑，因為它能有效地威懾最嚴重的犯罪，特別是毒品販運」，且該國作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之一，將檢討該國刑法上死刑的適用範圍是否符合該公約第六條的規定。」(註32)

馬爾地夫在2010年11月3日的普遍定期審議中，同意針對暫停執行死刑、廢除死刑、以及加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等建議進行檢討，並在2011年3月人權理事會第16次會議召開前做出回應。

馬來西亞在2010年至少執行一人死刑，且至少宣判114人死刑。超過半數的判決屬於毒品相關犯罪，其餘皆屬故意殺人罪。在馬國，這兩種罪名都是唯一死刑。

蒙古總統 Tsakhia Elbegdorj 在2010年1月14日宣佈，以廢除死刑為目標，暫停執行死刑。蒙古總統曾在演說中表示：「蒙古民主化的道路必須是乾淨和不流血的」。他說，自他2009年5月上任後，蒙古就沒有執行任何死刑。他還宣佈說，自2009年6月以來，他已運用總統職權，對所有聲請赦免的死刑犯均予減刑。截至2010年底，死刑在蒙古仍列為法定的國家機密，關於死刑判決或執行的官方統計數字均未公佈。在過去，死囚的家屬不會在死刑執行前收到通知，而執行後的遺體也不讓家屬領回。據國際特赦組織掌握的資料，蒙古在2009年6月至少尚有9名死囚，其中至少3名已在2009年10月獲得減刑。

蒙古國會在春季會期中排入一項草案，提議批准旨在廢除死刑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在2010年11月3日普遍定期審議期間，蒙古政府的代表指出，國會中相關常設委員會一直在討論是否應該批准該項法案，且「只要得到國會的正面回應，將開始研擬修正所有與死刑相關的法規，包括國家機密法」。(註33)在2010年底，該草案仍待國會最後表決。

北韓據報在2010年至少處決了60人。即使在國內法下不應判處死刑的罪名，也經常遭判處死刑。雖然該國死刑通常秘密執行，但我們收到公開處決示眾的報導，次數較去年增加。

巴基斯坦在 2010 年連續兩年沒有死刑處決的報導。儘管總理 Gilani 在 2008 年 6 月 21 日對國民大會宣布，所有巴基斯坦的死刑判決應改為終身監禁，2010 年仍有約 8000 名死刑犯。總統 Asif Ali Zardari 在 2010 年 8 月宣佈，除了涉及恐怖主義或反國家活動的死刑犯外，所有死刑執行將暫停執行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巴基斯坦至少有 356 人遭宣判死刑，絕大多數為男性，另有 7 名婦女，1 人在犯罪時未滿 18 歲。Asia Bibi，一位基督徒與五個孩子的母親，在 11 月 8 日一場不公正的審判後，以褻瀆罪被判死刑。她聲稱在羈押期間直到宣判當天，當局都不准她與律師聯繫。Asia Bibi 否認所有的指控，她的丈夫 Ashiq Masih 認為法院判她褻瀆罪是基於「誣告」。然而，法官「完全不採信」本案有誣告的可能，並表示「沒有任何減輕刑罰的事由」。Asia Bibi 自 2009 年 6 月被關押至今，而且實際上被隔離監禁。她已提出上訴，正等候拉合爾 (Lahore) 高等法院審理。

新加坡仍有唯一死刑的規定，大部份是與毒品有關的罪名，且主要適用於外國籍人士。去年至少有 8 人被宣判死刑。

2010 年 5 月 14 日，新加坡上訴庭駁回了馬來西亞國民楊偉光的上訴。2009 年 1 月，楊偉光 19 歲那年，被法院認定販賣 47 公克海洛因的罪名成立。該罪在新加坡是唯一死刑。(註 34)

2010 年 11 月 16 日，英國籍記者同時也是新書《Once a Jolly Hangman: Singapore's Justice in the Dock》的作者 Alan Shadrake，因批評新加坡政府的死刑法律與執行方式，遭判處六星期監禁，並罰款新幣 2 萬元。

韓國在 2010 年宣判 4 個死刑。同年 2 月 25 日，憲法法院以 5 票對 4 票裁定死刑合憲，沒有違反受憲法保護的「人性尊嚴與價值」。據 2010 年 3 月報導，法務部長官李貴男下令調查在位於慶尚北道的青松監獄新增一座死刑執行室的可行性。報導指出該計劃已於 2010 年 10 月暫時擱置。

台灣前法務部長王清峰在 2010 年 3 月的辭職事件，引起國際關注台灣的死刑議題。王清峰在她任職期間拒絕簽署死刑執行令。曾勇夫於同年 3 月繼任為法務部長後，張俊宏、洪晨耀、柯世銘與張文蔚等四名死刑犯於 4 月 30 日遭處決。在處決前兩個星期，曾勇夫部長才剛在國會表示廢除死刑是終極目標。

2010 年 5 月 28 日，台灣大法官會議拒絕受理一份代表 44 名已無法再上訴的死刑犯的釋憲申請，其中 4 名死刑犯已被處決。這份釋憲申請書要求解釋死刑是否符合台灣的憲法。法務部於 10 月 15 日召集了一個專案小組研究廢除死刑的可能性。有媒體報導專案小組達成結論認為「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來取代死刑，可能獲得大部分台灣人民接受」(註 35)，但法務部隨後發表新聞稿，聲明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來取代死刑並非該部既定政策。法務部同時表示，除非「凝聚民意共識、消彌民眾疑慮、有合理、合宜之死刑替代方案」，否則不會修法廢除死刑。

泰國在 2010 年沒有執行死刑的記錄，但至少宣判 7 人死刑。根據監獄矯正部門公佈的數字，截至

2010 年 8 月止，有 708 位死刑犯，其中 65 人已由最高法院終審定讞。在 708 人中，將近一半是毒品相關的罪犯，其餘 369 人則是涉及故意殺人等罪名。

越南將死刑執行的相關資訊列為國家機密，國際特赦組織無法證實處決數字。在 2010 年越南至少有 34 個死刑判決的報導。在 2010 年 6 月越南國會通過一項法律，以注射毒劑代替以行刑隊槍決來執行死刑。該措施將於 2011 年 7 月起生效。

2 月 23 日，亞洲反死刑網絡 (Anti-Death Penalty Asia Network, ADPAN) 在第四屆世界反死刑大會 (World Congress Against the Death Penalty) 中舉辦了一場非正式的會議，共有超過 25 位 ADPAN 成員出席。來自印度、台灣和印尼的 ADPAN 成員，在國際特赦組織主持的「亞洲：暫停執行及取消死刑的法律途徑」圓桌會議中發言。

2010 年 ADPAN 曾針對日本、蒙古、新加坡、南韓、和台灣發起聲明或行動。這些行動包括由馬來西亞國民楊偉光的辯護律師在新加坡發起的聲援活動，以及由 ADPAN 成員組織「謀殺案受害者家屬人權促進會」(Murder Victims Families for Human Rights) 舉辦的巡迴演講。在 2010 年，有五個團體加入 ADPAN，使其成員突破 50 個組織，分佈於亞太地區 23 個不同國家。

歐洲 / 中亞

經過 2009 年第一次，現代史上在歐洲和前蘇聯各國於一整年內都沒有執行處決之後，白俄羅斯政府於 2010 年 3 月執行了兩次死刑。Vasily Yuzepchuk 和 Andrei Zhuk 被從後腦鎗決身亡。

2010 年 3 月 19 日，Andrei Zhuk 的母親嘗試遞送一個食物包裹給關在明斯克監獄中的二人，該包裹由監獄退回到她手上，她被告知兩人「已經被移監」，而且叫她等待法院的通知，不要到監獄找尋她的兒子。3 月 22 日的早上，Andrei Zhuk 的母親被監獄人員告知，她的兒子和 Vasily Yuzepchuk 已被槍殺，她兒子的遺體不予歸還。2010 年 10 月，她就白俄羅斯政府拒絕歸還她兒子的遺體，也不告訴她兒子被埋葬的位置，因而侵犯她表達和實踐她的宗教信仰的權利，對政府提出訴訟。

白俄羅斯於 2010 年新增 3 人被判死刑。2010 年 5 月 14 日，兩名男子因被控於 2009 年 10 月在 Grodno 持械搶劫而被判槍斃，兩名男子都因有預謀殺人、持械攻擊、縱火、誘拐未成年人、偷竊和搶劫而被判有罪。2010 年 9 月 20 日，白俄羅斯最高法院維持原判。他們已向 Lukashenka 總統聲請赦免，到 2010 年底尚未獲答覆。2010 年 9 月，第三名男子亦被判處死刑。

2010 年 5 月 12 日，對白俄羅斯進行的普遍定期審議中，代表團提到在極其罕見的情況下，死刑才會被執行。而且國會亦成立工作小組研議廢除死刑。白俄羅斯同意設立最低標準以限制死刑執行的建議，亦同意調查和回應有關公開處決 Andrei Zhuk 和 Vasily 的完整資料，和為了廢除死刑而暫停執行死刑的建議，於 9 月人權理事會第 15 次會議提出報告。事後，白俄羅斯通知人權理事會拒絕上述建議，表明因為 1996 年全國公民投票的結果，無法做出暫停執行死刑或廢除死刑的決定。有關於 3 月處決兩名男子的資料已經向傳媒公佈；而且根據法律，執行死刑的機構僅須通知做出死刑判決的法院該判決已經執行，而法院必須通知死者親屬，除此之外，法律上並無其他機構或個人必須被通知有關死刑的執行。（註 36）

哈薩克仍然保留死刑，適用於恐怖主義致人於死以及戰時的嚴重犯罪。2010 年 2 月 12 日，對哈薩克進行的普遍定期審議中，代表團提到逐步廢除死刑的政策在進行當中，2003 年 12 月 19 日宣佈的暫停執行死刑政策將延續到 2010 年。

吉爾吉斯已於 2007 年完全廢除死刑，2010 年 12 月 6 日該國進一步加入旨在廢除死刑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於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172 名死刑犯均已減刑為終身監禁。

俄羅斯聯邦經歷 2010 年 3 月的恐怖攻擊後，國會（國家杜馬）議長 Boris Gryzlov 宣佈暫不批准《歐洲保護人權與基本自由公約》關於廢除死刑的第六議定書。2009 年底，在憲法法院延長於 1999 年確立的暫停執行死刑後，697 位死刑犯被減輕至終身監禁。

塔吉克 2004 年建立的暫停判決和執行死刑政策於 2010 年繼續維持。2010 年 4 月，Emomali Rahmon 總統成立「塔吉克共和國廢除死刑的社會和法律觀點研究工作小組」，小組包括行政與司法機關的重要官員和人權監察使 (Ombudsman)。10 月 5 日，於討論死刑的「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 2010 年度審查會議」中，小組召集人暨總統法制顧問 Jumahon Davlatov 表示：「我們可望在很近的將來達到全面廢除死刑」。

中東 / 北非

在中東和北非，2010 年紀錄到的死刑和處決的數量較 2009 年下降。可是，在仍判決死刑的國家，死刑案件的審判經常並不公正，而且死刑被適用於販毒和通姦等並非「最嚴重的罪行」，因此違反了國際法。

至少有 378 人在 9 個國家被處決：巴林（1）、埃及（4）、伊朗（至少 252）、伊拉克（至少 1）、利比亞（至少 18）、巴勒斯坦自治政府（5）、沙烏地阿拉伯（至少 27）、敘利亞（至少 17）和葉門（至少 53）。

至少 748 人在 16 個國家被判死刑：阿爾及利亞（至少 130）、巴林（1）、埃及（185）、伊朗（+）、伊拉克（至少 279）、約旦（9）、科威特（至少 3）、黎巴嫩（至少 12）、利比亞（+）、摩洛哥 / 西撒哈拉（4）、巴勒斯坦自治政府（至少 11）、沙烏地阿拉伯（至少 34）、敘利亞（至少 10）、突尼西亞（至少 22）、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至少 28）和葉門（至少 27）。

阿爾及利亞、約旦、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 / 西撒哈拉、突尼西亞和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的政府均有判決死刑，但並沒有執行處決。

巴林於 2010 年恢復執行死刑。一名 2007 年被判死刑的孟加拉國民 Jassim Abdulmanan，於 2010 年 7 月 8 日被槍斃。2010 年底，巴林最高法院確認另一名孟加拉國民 Russel Mezan 的死刑判決，他正向最高上訴法院提出上訴。

埃及在 2010 年繼續判決並執行死刑。死刑犯及其家屬和律師都不會在處決前得到通知。國際特赦組織能確認於 2010 年有 4 人被處決，185 人被判處死刑。大部份死刑被用於謀殺案件，但有部份被用於與毒品相關的罪名。

雖然有證據顯示 Atef Rohyum Abd El Al Rohyum 是無罪的，但他於 2010 年 3 月 11 日被吊死。他的家人完全不知道他於 2009 年 5 月向檢察官提出的上訴已被駁回，即使在他被處決前兩天，他們還曾就上訴的進度提出正式詢問。

2010 年 2 月 17 日，人權理事會對埃及進行普遍定期審議。該國代表指出死刑只會用於非常嚴重的罪行，而且判決和執行死刑的次數已經減少。在審議的尾聲，埃及亦同意設立最低標準去限制執行死刑的建議，但拒絕為了廢除死刑而暫停執行死刑的建議。（註 37）

伊朗政府承認於 2010 年處決了 252 名人士，包括 5 名女子和 1 名少年犯。國際特赦組織收到可靠的報告指出，另有至少 300 宗處決遭隱匿未報，大部份發生在 Mashhad 的 Vakilabad 監獄，而被處決人士大多為毒品犯。有 14 人被公開處決示眾。當局仍然判決大量死刑。

在伊朗，被告在出庭前通常會被羈押很長時間，很可能被刑求虐待，政治犯更被禁止與外界接觸。

審判通常都不公正，被告被法律有系統地剝奪接觸律師的機會，直至調查完結，過程可能長達數月。尤其在首都德黑蘭以外，審判程序通常極其簡略，只消數分鐘就完成審訊。

在伊朗，死刑繼續被用於不算是最嚴重的罪行，包括與毒品相關的罪行或一些關於國家安全的指控。「與神為敵」(*moharebeh*)是一種定義模糊的罪名，常適用於武力對抗國家，重者可以判處死刑。

於 10 月，一名男子因「叛教」之名遭判處死刑；他在年底仍然等待著其上訴結果。在 12 月，另外一名男子因製作「色情」網站及「褻瀆伊斯蘭聖潔」亦遭判以死刑。

國際特赦組織於 2010 年指出對涉嫌販毒的疑犯處以死刑的數字有上升趨勢。在 10 月時，內政部長表示將加強國內打擊販毒的運動；同月，檢察總長也說已推出新措施加快處理販毒案件的司法程序，例如把所有這類案件移交至其辦公室。此舉剝奪了被告向上級法院申訴的權利，違反了國際法。

於 2010 年 12 月，經修訂之《禁毒法》生效後，明顯地使被控販毒的疑犯更易被判以死刑。該法將死刑適用範圍擴及更多的違禁藥物（如安非他命），且單純持有毒品亦可判處死刑。在《禁毒法》之下，某些被告失去上訴的權利，因其定罪及量刑皆由檢察總長逕行核定。

國際特赦組織於 2010 年收到一系列可信的報告，當中指出數以百計被控以販毒的人於伊朗 Mashhad 市的 Vakilabad 監獄被秘密處決。這些被處決的人明顯地都是社會上最弱勢的一群。阿富汗於 4 月間爆發大規模示威，原因是有報導指當時有幾十名阿富汗人在伊朗被秘密處決。縱然伊朗當局否認處決一事，但仍表示有逾 4,000 名阿國人民被拘留於伊朗，當中大部份人涉及販毒罪。

一名奈及利亞人在 8 月被報稱於 Vakilabad 監獄內連同 60 多名囚犯被秘密處決；同年 10 月，一名迦納人與另外 9 名犯人亦被報稱遭處死。在這兩個個案中，兩國大使館事前均沒接到行刑通知。

2010 年間，有反對政府的異議人士遭到處決。在 1 月，兩名男子經過不公正的審訊後，被裁定「與神為敵」及加入鼓吹伊朗君主復辟的團體罪名成立，以絞刑處死。這是首宗與 2009 年 6 月伊朗大選後暴力事件有關的處決。兩名男子的代表律師並沒有收到行刑的通知，這做法違反伊朗法律。

2010 年 12 月，另一名一年前被判處死刑的男子在沒有得到任何通知下遭處決。他被控涉嫌參與被查禁的反對黨「伊朗人民聖戰組織」(People's Mojahedin Organization of Iran, 簡稱 PMOI)。他與被判為以色列做間諜的 Ali Akbar Siadat 一同遭絞刑處死。

其後再有 6 名男子及 1 名女子，因被指涉嫌與 PMOI 有連繫，在伊朗被判死刑。其中有些個案中，所謂與 PMOI 有連繫，可能僅指與加入 PMOI 的親人聯絡。(註 38)

在伊朗境內，少數族裔依然不斷地被判死刑及處決。

迄 2010 年年底，至少 17 名伊朗庫德族人，包括一名女性 Zeynab Jalalian，因被指控政治罪名而被判死刑。所有被告都是經不公正的審訊後，被控加入了被禁的庫德反對組織，因而觸犯「與神為敵」

的罪名。

有些人被指在拘留期間遭虐待，更不獲准聯絡其代表律師。其中 Hossein Khezri 可能已於 2011 年 1 月 15 日遭處決。同時間，Habibollah Latifi 原本已預定於 2010 年 12 月 26 日行刑，但經國內外的呼籲，刑期已延後。

四位庫德族人 Farzad Kamangar、Ali Heydarian、Farhad Vakili、Shirin Alam-Holi，以及 Mehdi Eslamian 於 5 月 9 日在德黑蘭市的 Evin 監獄中被施以絞刑。五人分別在三宗涉嫌「恐怖行為」的案件中被控「仇恨真主」的罪名。「仇恨真主」是一定義模糊的死罪，多數用於起訴武裝反抗國家的人。Mehdi Eslamian 是第五位被處決的人，他被指曾向其被控以「與神為敵」的兄弟提供財務支援。他的兄弟被控涉入 2008 年 4 月 Shiraz 市內清真寺的炸彈攻擊。這 5 人當中絕大部份受到酷刑或其他虐待。

11 名據信是伊朗境內 Baluch 少數族裔的男子在 12 月 20 日於 Zahedan 監獄遭處決。據伊朗法斯通訊社 (Fars News Agency) 稱，該 11 名男子與「伊朗人民抵抗運動」(People's Resistance Movement of Iran, PRMI) (或稱 Jondallah) 有聯繫。該組織承認於 12 月 15 日在伊朗東南部 Sistan-Baluchistan 省 Chabahar 市發動自殺炸彈攻擊，導致 39 人死亡。雖然有地方司法官員已否定該 11 名男子與 12 月 15 日的襲擊有關，他們仍全被控以「仇恨真主」及「腐化俗世」罪名，涉及行動包括伏擊及謀殺警察和革命衛隊、炸彈攻擊什葉派清真寺、綁架及持械搶劫。

雖然伊朗國會的法律和司法事務委員會已於 2009 年 6 月建議從審議中的新版本處罰條例中，移除允許石刑的執行，但石刑依然是不論男女「已婚通姦」罪名的唯一刑罰。我們相信至少仍有 10 名婦女及 4 名男子直到年底仍然面臨遭擲石處死的危機，但有些案例正進行覆核，或會因而得到不同的判刑。例如 Maryam Ghorbanzadeh 原本就「已婚通姦」的罪名被判以石刑，但刑罰在年底被改判絞刑。

Sakineh Mohammadi Ashtiani 是在伊朗內，亞塞拜然裔的少數族裔人士，於 2006 年被判以石刑，其案件於年底進行覆核。自 2010 年 7 月起，該案件得到全球廣泛關注。Sakineh Mohammadi Ashtiani 只懂得亞塞拜然支的突厥語，不太通曉法庭上使用的波斯語。承審案件的 5 位法官中有 3 名法官認為她有罪。儘管 Sakineh Mohammadi Ashtiani 表示之前是被強迫而做出「自白」，並否認「自白」的真實性，這 3 名法官仍以「自由心證」判她罪名成立。「自由心證」是伊朗法律中容許法官在不須根據清楚、確鑿的證據下，憑主觀裁定被告是否有罪。2007 年 5 月，最高法院維持對她的石刑判決。她的案件後來呈送至「特赦與減刑委員會」但遭駁回。自從國際高聲譴責石刑，約有 7 名西北部城市 Tabriz 的司法官致函在德黑蘭的伊朗司法首長，請求允許將石刑改為絞刑。此後，伊朗多名官員對她的法律處境各有不同的含糊說法。她現時仍被囚禁於 Tabriz 中央監獄，自 2010 年 8 月起她的孩子及律師都不能探訪她。在 10 月，她的兒子、律師及 2 名曾報導該案件的德國記者都被拘捕。她的兒子據

稱已於 12 月獲准保釋，但其餘 3 人直至年底仍然被囚。Sakineh Mohammadi Ashtiani 與她的兒子和律師曾不時出現於國營電視節目，看似非自願地被迫「懺悔」。這種做法侵犯了他們的權利，違反國際法。

少年犯「Mohammad A」在 2010 年 7 月因強姦兩名男孩被處決。犯罪時他仍未滿 18 歲。國際特赦組織整理了一份逾 140 名近年涉嫌犯案時不足 18 歲卻仍然被判處死刑的名單，可是要追蹤他們的命運十分困難。

2010 年 7 月 4 日，**Mohammad Reza Haddadi** 的雙親接獲司法官員通知他們去見兒子最後一面。他原定於 7 月 7 日，在伊朗南部 Shiraz 市 Adelabad 監獄被處決，但最後獲得延期。Mohammad Reza Haddadi 於 2004 年 15 歲時被控以謀殺罪，判處死刑。現在他已經約 22 歲。2005 年最高法院維持他的死刑判決。本來行刑日期為 2008 年 10 月，但司法首長下令暫停執行其死刑。其後，Mohammad Reza Haddadi 的刑期曾再三改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及 2009 年 7 月 16 日。同時，還有更多未經證實的報導指他會於 2009 年 12 月 9 日被處決。同樣未滿 18 歲時犯罪而被判死刑的 **Naser Qasemi**，目前也沒有進一步的消息。

數名律師因抗議其當事人被判死刑或處決而遭到報復，甚至監禁。Mohammad Olyaeifard 在 5 月 1 日因被控「反社會體制宣傳」而遭拘留。之後，他被判監禁 1 年。在此之前，Mohammad Olyaeifard 表示他因曾於 2009 年接受美國之音波斯語電台訪問而遭控告。他在接受訪問以前，曾為一名少年犯 Behnoud Shojaee 當辯護律師。Behnoud Shojaee 被控於 17 歲時犯下謀殺罪，並被以絞刑處決。

著名人權律師 Mohammad Mostafaei 以人身安全為由被迫於 2010 年 8 月上旬離開祖國，主要原因是他就 Sakineh Mohammadi Ashtiani 因被控通姦而獲判石刑一案鼓動國際關注。另一位代表 Sakineh Mohammadi Ashtiani 的律師 Javid Houtan Kian 則於 10 月連同 Sakineh Mohammadi Ashtiani 的兒子及 2 名德國記者遭當局逮捕。直至年底，他仍然被囚禁。

Khalil Bahramian 曾為不少伊朗政治犯的代表律師，他因公開反對他兩名當事人 Farzad Kamangar 及 Shirin Alam-Holi 的死刑後，在 5 月被短暫拘捕。他被控「反社會體制宣傳」、「侮辱司法首長」及「危害國家安全」而於 12 月接受審判，並於 2011 年 2 月被判入獄 18 個月。現時他仍等候上訴結果。

死囚的家屬有時候也會遭到迫害。有時候，他們無法領回親人的屍首殮葬，有人說他們必須付錢給官員才能領回屍首，而那些錢是用來抵償絞死他們所用的繩子。

在 5 月，四名庫德族人被處決後，當局拒絕把屍首送回他們的家人；他們只好到德黑蘭示威抗議。Shirin Alam-Holi 的母親、姊妹、叔父、姪兒及外公都被拘捕，其後獲保釋。當局更禁止悼念者前往他們在 Maku 的住所。其中一名在 Kamyaran 的死囚家人，收到不准與媒體接

觸的警告，家裏的電話線也被截斷。

Habibollah Latifi 原於 2008 年因「仇恨真主」的罪名而被判死刑，刑期後來於 12 月得到延緩，他的家人及人權活動者在其家中聚會。約有 50 名安全部隊到場突擊檢查，並逮捕 7 名 Latifi 家庭成員及約 17 名其他人士。在 2010 年 12 月 30 日前，Latifi 家人獲准交保，保釋金額為每人 21,000 美元。(註 39)

伊朗於 2010 年 2 月 15 日接受普遍定期審議。其中建議伊朗須尊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中有關死刑的部份的最低標準和相關條款得到伊朗支持。聯合國秘書長 9 月份於聯合國大會提出的報告批評伊朗持續大量執行死刑(尤其對政治犯)、公開處決、持續處決少年犯、及以砸石處死為死刑執行方式之一。(註 40) 聯合國大會於 12 月就伊朗境內人權狀況通過決議，表示關注其國內大量死刑判決及行刑數目暴增，包括公開處決示眾；境內缺乏國際認可的安全保障；持續處決少年犯；以模稜兩可的罪名(例如「仇恨真主」)或未達到國際法「最嚴重罪行」的罪名將人判以死刑；及以石刑及懸吊絞刑(suspension strangulation)作死刑方法。在 12 月，聯合國大會動議停止執行死刑，伊朗投反對票。

伊拉克於 2010 年可確認曾處決 1 人，但據信實際數字遠多於此。Ali Hassan al-Majeed，俗稱「化武阿里」(Chemical Ali)，於 1 月 17 日因 1988 年在 Halabja 鎮發動毒氣攻擊，殺害逾 5,600 名庫德少數族裔，第四次被判死刑，並於 1 月 25 日執行。80 年代伊拉克內政部長 Sa'doun Shakir 及 2 名海珊麾下的高級官員 Mizban Khuder Hadi 及 Aziz Salih al-Noaman 同樣被控參與殺戮事件及在 1980 年至 1988 年間兩伊戰爭中強迫遷移 Faili 庫德人(什葉派庫德人)，於 2010 年 11 月 29 日被判處死刑。

有報道稱伊拉克內政部長 Jawad al-Bolani 於 12 月 3 日公開表示 39 名未經審判的拘留犯有可能因被指與蓋達組織有聯繫，已於 2010 年底面臨處決。這些男子於 2010 年底仍等待著審判。其中 37 人已沒有再上訴的機會，於年底遭處決的危機迫在眉睫；另外還有 1,300 多名人士或許會被判死刑。

另外，亦有報道指伊拉克最高法院首長 Medhat al-Mahmud 在 2010 年 5 月表示在 2009 年有 77 宗被判死刑的案件與恐怖主義有關。國際特赦組織曾報道指 2009 年伊拉克至少處決了 120 人。

伊拉克於 2010 年 2 月 16 日接受普遍定期審議。有關死刑方面，代表團指被判死刑的案件減少了，而這些案件都只涉及嚴重罪行，如集體屠殺、反人類罪或恐怖主義。此外，代表團表示政府當局於整個檢控過程直至行刑，都向案件被告提供所有法律上的保障措施。這些努力都讓處決的數目減至最低。伊拉克接受嘗試廢除死刑的建議，若無法廢除死刑，也會尊重國際標準，縮減死刑的適用範圍。但伊拉克拒絕暫停執行及立即廢除死刑的建議。

約旦政府確認直至 2010 年底有 46 位死刑犯，當中包括 4 名婦女；而上年新增了至少 6 名死囚。但是，據國際特赦組織資料來源表示，2010 年有 9 人被判死刑。約旦政府指 2010 年可判死刑的罪名已減少，而國家的刑法已經修改，使死刑不適用於觸犯第 137/1 條(煽動反政府持械暴亂)及第 372

條（縱火致人於死）的罪行。

科威特在 2010 年最少宣判 3 人死刑。其中一名菲律賓籍女性家務勞工 Jakatia Pawa 的死刑判決已於 2010 年 1 月 1 日送呈科威特埃米爾（某些阿拉伯國家對國家元首的稱號）等候批准。她被裁定於 2007 年 5 月 14 日殺害僱主的 22 歲女兒罪名成立。在整個司法過程中 Jakatia Pawa 堅持自己是無辜，而其代表律師亦指在案件檔案中沒有任何證明其當事人曾犯案的證據。在 2009 年 1 月的聆訊中，Jakatia Pawa 指死者的其中一名家庭成員才可能是兇手，因為死者與鄰居有染。

科威特在 2010 年 5 月 12 日接受普遍定期審議。有關死刑方面，代表團表示科威特對死刑的應用十分嚴格，只有最嚴重的罪行才會適用；而且判處死刑被視為對嚇阻犯罪特別有效。該國代表並說在整個司法過程中，犯人的法律保障及人身安全的權利都獲政府尊重，可以得到公正的審訊。審議中建議如果政府須維持死刑，必須尊重最低限度的死刑標準，尤其是確保死刑只適用於最嚴重的罪行。這個建議得到科威特的接受。不過，其政府拒絕其餘 8 項有關暫停執行及廢除死刑的建議。（註 41）

黎巴嫩 2010 年至少宣判 12 人死刑，到年底至少累積 50 名死囚，當中包括一名婦女。2010 年 2 月 18 日，黎巴嫩男子 Mahmoud Rafeh 被軍事法庭高調地以「通敵間諜罪」判處死刑。同時，Mahmoud Rafeh 被控參與 2006 年於南部城市 Sidon 以汽車炸彈刺殺巴勒斯坦伊斯蘭聖戰組織的一名官員及其兄弟。據報，Mahmoud Rafeh 在審訊前的拘留期間可能遭到軍方情報官員酷刑虐待。另外，有一名巴勒斯坦男子因類似案件經缺席審訊被判死刑。

6 月，黎巴嫩總統蘇萊曼稱，他隨時準備為因當以色列間諜而判死刑的罪犯簽署執行令。在 2010 年 11 月 10 日，黎巴嫩接受普遍定期審議，對有關暫停執行及廢除死刑的建議均一概拒絕。

利比亞的法庭在 2010 年繼續判決死刑，一般都是與謀殺及毒品有關的案件。處決方法為槍斃。6 月底，18 名包括來自查德、埃及和奈及利亞的公民因被控事先策劃的謀殺罪名成立而被處決。在 2010 年 11 月 9 日利比亞接受普遍定期審議，該國代表指死刑只適用於嚴重罪行。自 1990 年起計，只有 201 宗以死刑為刑罰的案件。

一項有關考慮暫停執行的建議得到利比亞接納，並同意在不遲於 2011 年 3 月的第 16 次人權理事會會議以前，就下列各項建議作出審查，並提出回應：審議減少可判處死刑的罪名，尤其是有關成立團體、組織及協會方面；以廢除死刑為目標，確定暫停執行死刑的政策；以廢除死刑為目標，停止判處死刑，同時將現有的死囚改為終身監禁；遵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基於全面廢除死刑的考量，邁向暫停執行死刑。

巴勒斯坦 5 名男子在 2010 年於加薩被哈馬斯組織控制的實質政府（*Hamas de facto administration*）處決，這是自 2005 年以來巴勒斯坦自治政府首次執行死刑。另外兩名男子，2009 年被軍事法庭認定與以軍「合作」並涉及謀殺，於 2010 年 4 月 15 日於加薩市被處決。還有 3 名被指在 2010 年以前於不同案件中犯謀殺罪的男子，亦於 2010 年 5 月 18 日在加薩被處決。加薩地區的軍事法庭及刑事法

庭在 2010 年至少宣判 11 人死刑；同年，約旦河西岸的巴勒斯坦自治政府則沒有執行任何處決，也沒有宣判死刑。

卡達在 2010 年最少有 17 名等待處決的死刑犯，但沒有執行死刑和宣判死刑的報導。2010 年 2 月 8 日，卡達接受普遍定期審議。針對各國有關死刑方面的建議，卡達承諾繼續努力確保審訊公正進行，尤其是死刑案件；然而，卡達拒絕給現有死刑犯減刑，也不考慮暫停執行及廢除死刑。

沙烏地阿拉伯在 2010 年可確認至少處死 27 人，此外至少有 34 人被宣判死刑，但相信實際數字更高。大部份死刑都是在不符合國際公正標準的審判後被判刑。外籍人士，特別是來自非洲和亞洲發展中國家的外籍勞工，面對過程保密及武斷的司法偵訊程序時格外不利。他們身處異國，大多是孤身一人，無法向親屬求助，而且往往語言不通，亦不能理解審訊程序。相較於具影響力的沙國國民，他們也很難爭取到赦免。

22 歲的 **Rizana Nafeek** 是來自斯里蘭卡的家務傭工。2010 年 10 月 25 日，她因為謀殺罪而在沙烏地阿拉伯最高法院被維持死刑的原判，案發時她不足 18 歲。她的判刑有待國王批准後執行。**Rizana Nafeek** 於審訊前的偵訊階段及首次審訊期間都沒有得到與律師聯絡的機會。起初在偵訊期間，她「承認」謀殺罪，後來撤回供詞，並聲稱她因被毆打而被迫認罪。替 **Rizana** 翻譯供詞的人不是正式通譯，而且他似乎不具足夠能力把泰米爾語譯成阿拉伯語。他亦隨後離開了沙烏地阿拉伯。

在沙烏地阿拉伯，兩名分別是蘇丹和黎巴嫩籍的男子因犯「施巫術罪」而在 2010 年面臨被即時處決的威脅。2007 年 3 月 27 日，蘇丹國民 **Abdul Hamid bin Hussain bin Moustafa al-Fakki** 在麥地那 (Madina) 法庭被判死刑，因他被控使用咒語幫助顧客使其離異雙親復合。審訊秘密進行，因此無法了解審判的詳細過程。2010 年，他被判死刑三年後，外界對案件仍然所知不多，但是他很可能會被隨時處決。黎巴嫩國民 **'Ali Hussain Sibat** 是當地衛星電視台 **Sheherazade** 的主持人，在節目上預測未來的運勢。該節目透過衛星電視廣播至沙烏地阿拉伯。2008 年 5 月，他在沙烏地阿拉伯進行穆斯林朝聖儀式 (umra) 時被宗教警察 (當地稱為 **Mutawa'een**) 逮捕。他因「巫術罪」和其他相關的罪，於 2009 年 11 月 9 日在麥地那法院被判死刑，審訊過程秘密進行，期間沒有律師為他辯護。國際特赦組織認為他只因和平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而被判刑，因此他是一名良心犯。

敘利亞持續判處死刑，最少有 17 人被處決。**Eliaza al-Saleh**、**Ahmed al-'Abbas** 和 **Mazen Bassouni** 在 11 月 4 日被處決。他們很可能是被絞死的，因為絞刑是當地一般用以處決刑事罪犯的刑罰。三人都被判謀殺 **Eliaza al-Saleh** 的丈夫。初審及上訴期間，她長年被丈夫施暴和性虐待的證據顯然被置之不理。她被處死後三天，她的家人才接獲通知。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阿聯) 在 2010 年最少判處了 28 人死刑，大多是因販毒、謀殺和強姦的罪行。

據悉，在七個大公國之一的 Sharjah，一位被稱為 Khawla 的女子、被指是她的情人的男子 Fahd 和後者的朋友 Mukhtar（三人皆是阿聯國民），以及一名孟加拉男子 Abdullah Hussein 全部被控預謀殺人而隨時可能被處決。案發當日，Khawla 向警方認罪，另外三人則於翌日被捕。自 2003 年起，四人都被囚於 Sharjah 中央監獄。

2010 年 3 月 29 日，17 名印度移駐勞工因殺死一名巴基斯坦人，在 Sharjah 大公國的初級法院被判死刑。命案起因於外籍勞工之間的酒類交易引發鬥毆，另有 3 名巴基斯坦勞工也因此受傷。印度非政府組織「人權律師國際組織」（Lawyers for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簡稱 LFHRI）於 4 月 20 日發表新聞稿，指該 17 人於被拘留的 9 天內被刑求，他們被棍棒毆打、電擊、剝奪睡眠，而且被迫「長時間」以單腳站立，以逼使他們「認罪」。根據國際標準，該 17 人應可自行選擇律師，然而，阿聯當局指派了一名不懂旁遮普語（涉案勞工的母語）的當地律師為他們辯護，而該名律師沒有在法庭內提出他們曾遭受刑求。審訊過程以阿拉伯語進行，設有印度語通譯，但 17 人皆不諳印度語。LFHRI 指出，印度政府接獲該批移工被捕的消息前，他們已被拘留好幾個月。3 月 29 日，17 人全部被 Sharjah 初級法院判處死刑，但於 4 月 14 日前他們都不知道法庭的判決。這 17 人中有 16 人是錫克教徒，而 LFHRI 指出，Sharjah 監獄人員強行脫下這些移工佩戴的宗教飾物，包括手環及項鍊；官員還讓其他囚犯踩踏他們，說「你們的神是哪一個？叫他出來，我們想見見他。」這宗案件正由上訴法庭審理，由於受害者家屬代表要求賠償「血錢」（diya），法庭在 11 月宣佈將開庭延後至 2011 年 2 月 17 日。

葉門當局在 2010 年處決了最少 53 人，另外有 27 人被判死刑。在葉門，死刑可作為多種不同罪名的刑罰，包括涉及非致命暴力的案件。國際特赦組織一直關注葉門判決及執行死刑的情況，特別是因為判決死刑的審訊過程往往不符合公正審判的國際標準。2010 年有 2 名據悉是未成年犯人的死刑已獲總統批准，隨時可能被處決。其中一名犯人 Fuad Ahmed Ali Abdullah，在預定執行死刑前一天，12 月 18 日，獲准暫緩執行，他的案件現由法庭重審中。

非洲 (撒哈拉以南)

2010 年，又一非洲國家廢除死刑，這使非洲聯盟中廢除死刑的國家增至 16 個。根據國際特赦組織的記錄，2009 年只有兩個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國家：波札那和蘇丹執行過死刑。但在 2010 年，據了解有四個國家執行死刑：波札那 (1)、赤道幾內亞 (4)、索馬利亞 (至少 8) 以及蘇丹 (至少 6)。

以下 24 個國家有至少 333 人被判處死刑：貝南 (至少 1)、布吉納法索 (至少 1)、喀麥隆 (+)、中非 (14)、查德 (1)、剛果民主共和國 (+)、赤道幾內亞 (4)、衣索比亞 (至少 5)、甘比亞 (13)、迦納 (17)、肯亞 (至少 5)、賴比瑞亞 (11)、馬達加斯加 (至少 2)、馬拉威 (2)、馬利 (至少 14)、茅利塔尼亞 (至少 16)、奈及利亞 (至少 151)、獅子山 (1)、索馬利亞 (至少 8)、蘇丹 (至少 10)、坦尚尼亞 (至少 5)、烏干達 (至少 5)、尚比亞 (35)、辛巴威 (8)。

該地區宣判死刑的數目與 2009 年相比有所上升，尤其在西非，當地總數增加了 137 宗。

貝南在 2010 年判決了 1 人死刑，雖然該國已連續 23 年未曾執行死刑。2010 年 4 月，貝南政府舉行由非洲人權與民族權委員會主辦，有關北非及西非的死刑問題會議。會議中，貝南當局重申，其國會正在審議中的新憲法草案中包含廢除死刑的條款。

布吉納法索在 2010 年判決了 1 人死刑。在羅馬天主教團體「聖艾智德團體」(Community of Sant'Egidio) 舉辦的第五屆「無生命不成正義」(No Justice Without Life) 國際會議中，該國司法部長表示會加快廢除死刑的立法進程。

波札那仍將死刑的使用列為機密。波札那獄政當局的公關官員 Ramolefhe 典獄長確認於 2010 年 3 月 24 日處決了南非公民 Modise Fly Mokwadi。被處決的前一天傳出 Modise Fly Mokwadi 遭到虐待的消息。他是在 2008 年因殺人罪被判死刑。

2010 年底，Benson Keganne 以及南非國民 Kgotso Brandon Sampson 與 Michael Molefe 仍在波札那死刑犯之列。三人於 2001 年在南非被捕，在被引渡至波札那之前，波札那當局曾向南非政府保證不會處決三人。

2010 年 5 月 20 日，喀麥隆總統 Paul Biya 第二年簽署法令，為全國判刑已獲確認的囚犯減刑。雖然法令包括赦免死刑，但是有多少死囚因此而獲減刑免死仍有待證實，因為法令的第四項將蓄意謀殺與嚴重盜竊的罪犯，以及慣犯等排除在外。

剛果民主共和國去年宣判的死刑個案，絕大多數仍舊都是軍事法庭對平民的判決。2010 年 3 月，首都金夏沙的軍事法庭判處人權活躍人士 Firmin Yangambi 死刑，罪名包括非法持有武器及試圖在該國東北部的 Kisangani 策動叛亂。2010 年 11 月，國會拒絕審議兩名國會議員提出的廢除死刑法案。

赤道幾內亞，前軍官 José Abeso Nsue 和 Manuel Ndong Anseme、邊防警衛 Jacinto Michá Obiang 以及平民 Iipio

Ndong Asumu 於 2010 年 8 月 21 日被軍事法院判處死刑，並在一小時內被處決。他們被控攻擊國家及政府元首、叛國及恐怖主義，與 2009 年 2 月總統府被襲擊的案件有關。法院宣判時，上述眾人都不在場。他們在獄中一直被隔離囚禁，有報告指出他們曾遭刑求強迫認罪。這宗審訊的公正性既不符合國際標準，迅速執行處決亦剝奪了他們根據國際法和當地法律所擁有的權利，使他們不能向上級法院提出上訴及尋求赦免。

José Abeso Nsue 被處決前曾要求與家人見面，但當他的家人抵達他被囚禁的 Malabo Black Beach 監獄時才收到通知，一切為時而晚，已沒有機會見他最後一面。他的屍體沒有交給家屬埋葬，而是於處決當天午夜下葬 Malabo 公墓。

加彭總統 Paul Biyoghe Mba 於 2010 年 2 月 15 日簽署批准廢除死刑的法案。

甘比亞在 2010 年 2 月 10 日接受人權理事會的普遍定期審議。有關死刑方面，當局表示該國雖仍保留死刑作為謀殺和叛國罪的最高刑罰，但已主動暫停執行死刑，在現任政府任內未曾處決人犯。2010 年宣判死刑的 13 人中，8 人都涉及購買武器裝備、籌組傭兵部隊，試圖發動政變推翻 Yahya Jammeh 總統領導的政府。涉案人士被以叛國罪名宣判死刑，但其審判的公正性並不符合國際標準。

2010 年 10 月，甘比亞國會通過了《2007 年人口販運法》及刑法第 122、273 條的修正案。新法規定販賣人口、強姦和暴力搶劫等罪可判處死刑。同月，甘比亞國會又表決通過擴大死刑適用範圍，包括持有 250 克以上海洛因或古柯鹼。年底時，這三項法案正等待總統簽署生效。

迦納在 2010 年判處了 17 名犯人死刑。2010 年 1 月 11 日，迦納總統 John Evans Atta Mills 任命成立了憲法審查委員會。委員會負責檢討該國於 1992 年制定的憲法，亦會考慮廢除死刑。

幾內亞總統於 2010 年 5 月 7 日下令頒布新憲法。新憲法並不包括任何廢除死刑的條文。人權理事會於 2010 年 5 月 4 日對幾內亞進行普遍定期審議，該國拒絕正式暫停執行死刑和考慮廢除死刑的建議。在 9 月份舉行的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第 15 次會議上，該國代表表示將廢除死刑交由全民辯論的時機尚未成熟，只能事實上 (*de facto*) 暫停執行死刑。(註 42)

肯亞於 2010 年至少宣判 5 人死刑。2010 年 7 月 30 日，肯亞的上訴法庭作出判決，裁定由於《刑法》第 204 條，規定故意殺人罪須處以唯一死刑，同時，該條文並未賦予犯人減輕刑罰的機會，因此「違背憲法中禁止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刑罰或待遇、及公正審判的規定」。該件判決中，法院指出，其反對殺人罪唯一死刑的理據亦可能適用於刑法中其他死刑罪名，如叛國、暴力搶劫和意圖暴力搶劫等。而在 2010 年 8 月 4 日，肯亞公投通過的新憲法第 26 條雖保障生命權，卻沒有禁止使用死刑。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於 2010 年 5 月 6 日對肯亞進行普遍定期審議。該國事先向理事會提交的國家報告指出，該國已發出總統行政命令到「所有相關政府部門，要求儘速集合所有利害相關者進行實證研究，決定在該國境內繼續保留死刑是否確能有效打擊犯罪。此舉係承認『等待處決的過程造成死

刑犯精神痛苦、心理創傷及焦慮，構成不人道的待遇』。(註 43) 最終，肯亞僅接納理事會要求持續檢討死刑相關法律的建議，但拒絕修改國內法律以廢止死刑，拒絕著眼廢除死刑而暫停執行死刑，同時也拒絕嚴格保證不對兒童判處死刑。

賴索托於 2010 年 5 月 5 日接受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的普遍定期審議。該國回應有關使用死刑情況的提問時指出，儘管他們在法律上保留死刑以收嚇阻作用，但過去 15 年內都不曾執行死刑。(註 44)

賴比瑞亞於 2008 年恢復死刑後，直至 2010 年均持續判決死刑，此舉已違反其作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締約國的義務。在 2010 年 11 月 1 日的普遍定期審議中，賴比瑞亞代表申明，雖然外界對該國恢復死刑表示關注，但賴比瑞亞「承諾繼續尊重其區域及國際的人權義務，必須充分履行其人權義務，並告知立法人員於草擬法案時應遵守人權和相關國際公約及議定書。」該國代表同意，就廢止武裝搶劫、恐怖主義和劫機致死等罪名得判死刑之法條，俾使該國法律符合國際義務的建議，於人權理事會第 16 次會議中提出回應。(註 45)

馬達加斯加的人權紀錄在 2010 年 2 月 15 日接受普遍定期審議。馬達加斯加代表回應有關廢除死刑的建議時，表示該國立即廢除死刑的條件尚未成熟，並表示政府計劃就死刑議題邀集行政、立法、司法部門及公民社會作初步的辯論。(註 46) 該國法院於 2010 年仍持續判決死刑。

馬拉威於 2010 年違反《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將 6 名莫三比克國民判處死刑。由於莫三比克政府並不知悉國民被捕，所以未能向他們提供適當的法律援助。馬拉威於 2010 年 11 月 1 日接受普遍定期審議，但馬拉威不接受暫停執行死刑和廢除死刑的建議。

茅利塔尼亞判處死刑的數字在 2010 年有所增加，這令國際特赦組織十分關注。去年，有 16 人，包括 6 名外籍人士因故意殺人被判死刑。

三名茅利塔尼亞男子 **Sidi Ould Sidna**、**Maarouf Ould Haiba** 及 **Mohamed Ould Chabarnou** 於 2010 年 5 月 25 日被判死刑，據稱他們被定罪的依據來自刑求。

在 2010 年 11 月 10 日的普遍定期審議中，茅利塔尼亞並不接受工作小組任何有關死刑的建議。該國只同意檢討並在人權理事會第 16 次會議上，就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及刪除刑法中同性關係得處死刑條款等建議作出回應。

尼日全國協商委員會 (National Consultative Council) 於 2010 年 12 月 17 日投票否決一項廢除死刑的總統令草案。

奈及利亞聯邦 36 州的州長於 2010 年 4 月的全國諮議會 (National Council of State) 期間，提議處決死囚以紓緩監獄擠迫情況。該提議於同年 6 月 16 日的全國經濟會議上獲得通過，各州長決定覆核所有已定罪的案件，以免無辜人士被問吊。Benue 州州長 Gabriel Suswan 代表眾州長，在會議結束時

表示該決議是為了解決監所擁擠的問題。隨後，由於社會經濟權利和問責計劃組織 (Socio-Economic Rights and Accountability Project) 向非洲人權和民族權委員會提出陳情，委員會頒佈臨時禁制令，禁止尼國眾州長恢復死刑，以便有時間考慮 800 餘名死囚的請願。

同時，法律資源聯盟 (Legal Resource Consortium) 和法律辯護及援助計劃 (Legal Defence and Assistance Project) 代表所有奈及利亞死刑犯向聯邦最高法院遞交的兩份申請書，也促使聯邦政府發出臨時禁制令，迫使奈及利亞 36 個州暫緩執行死刑，以等待上述陳情與申請的裁決。估計在 2010 年奈及利亞至少新增了 151 名死刑犯。

索馬利亞去年在至少有 8 人被處決，另外 8 人被宣判死刑。(註 47) 在 Puntland 自治區最少有 7 人被處決，6 人被判死刑；而在 Somaliland 則據稱有 2 人被判死刑。Nur Ahmed Shire 在 2010 年 12 月被處死，是過渡聯邦政府自 2007 年以來首次執行死刑。不過，索馬利亞在 2010 年 12 月聯合國大會第三次通過停止執行死刑決議時，投的是贊成票；而且 2008 年索馬利亞亦曾在類似的聯合國大會決議案中投下贊成票。

蘇丹在 2010 年最少有 6 人被處決。他們被控在 2005 年殺害 13 名警察，但據稱他們是被迫「認罪」。其後，武裝反對派組織正義平等運動 (Justice and Equality Movement) 在 2 月與政府達成協議，在 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期間被特別反恐法庭判處死刑的 106 名犯人當中，有 50 名獲無條件釋放。這些被告先前因涉嫌在 2008 年參與襲擊首都喀土穆而被捕，隨後受到不公正的審判，據稱是因刑求而供認犯罪。其餘 55 人，包括 8 名青少年嫌犯，年底仍然在囚，等待上訴結果。其中一名被告 Ahmed Suleiman Sulman，在 2009 年 10 月，於拘留期間因結核病逝世。

10 月 21 日，蘇丹達佛 (Darfur) 一個特別法院，經過不符合國際公正標準的審判後，以參與攻擊達佛南部受政府保護的商隊罪名，判處 10 人死刑。據悉，當中四人在犯案時未滿 18 歲，但只有 2 名少年犯是經過醫學鑒定年齡，而其中一人被鑒定為兒童後獲得減刑。根據 2010 年得到的消息，Abdulrahman Zakaria Mohammed 在 2009 年時於 El Fasher 被處決，他犯案時未滿 18 歲。

坦尚尼亞雖然過去一年沒有執行死刑，但該國政府仍繼續宣判死刑，亦沒有採取任何正式程序以廢除死刑。三個當地組織在 2008 年提出訴訟，質疑死刑是否合乎憲法，但案件至今仍在等待高等法院審理。

烏干達議會為壓制「日益嚴重」的同性戀問題，於 2010 年底正在審議一項《反同性戀法案》，考慮使用死刑處罰「加重」同性戀罪。烏干達仍持續宣判死刑。

尚比亞官方數據顯示，截至 2010 年底，仍有 267 名死囚，當中 35 名是 2010 年新增個案。同年，有 36 名死囚獲得減刑，3 名獲得緩刑。2010 年 2 月 3 日，尚比亞全國憲政會議 (Zambian National Constitutional Conference) 決定在憲法草案中保留死刑，並將諮詢公眾意見。這項決定無視了大部分請願者向 Mng'omba 憲法審查委員會 (Mng'omba Constitutional Review Commission) 提出在新憲法草案中廢除死刑的請求。3 月 10 日，人權事務委員會總結指出，尚比亞以唯一死刑判處 Munguwambuto

Kabwe Peter Mwamba 死刑，違反其作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締約國的國際義務。人權事務委員會同時認定，在該案件中，尚比亞剝削了被告得到公正審判、以及免受酷刑或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權利。(註 48)

辛巴威在 2010 年有 8 位新增死刑個案。根據首都 Harare 中央監獄典獄長 Norbert Chomurenga 呈交參議院人權委員會的數據顯示，在 2010 年 3 月，辛巴威有 49 名死囚。

截至 2010 年底，貝南、迦納、獅子山和辛巴威正推行憲政改革；同年，在茅利塔尼亞和布吉納法索，有公民社會組織組成全國反死刑聯盟；在馬利，2007 年草擬的一項廢除死刑法案，至 2010 年底仍有待國會通過。

附件一：2010 年已知的死刑判決與執行

以下的數據是經我們研究所能證實的最大數字，可是我們強調，真正實際數字要高得多。有些國家故意隱瞞死刑案件的處理，另外一些國家根本沒有或不提供有關死刑和處決的統計資料。

在國家名稱和數字後有「+」的標記，表示該數字是國際特赦組織所計算的最低估計值。在國家名稱後有「+」的標記但沒有數字的，表示該國有判決或執行死刑（至少一人），但無法取得任何實際數字。

2010 年已知的死刑執行人數

中國	數千	埃及	4
伊朗	252+	赤道幾內亞	4
北韓	60+	台灣	4
葉門	53+	白俄羅斯	2
美國	46	日本	2
沙烏地阿拉伯	27+	伊拉克	1+
利比亞	18+	馬來西亞	1+
敘利亞	17+	巴林	1
孟加拉	9+	波札那	1
索馬利亞	8+	新加坡	+
蘇丹	6+	越南	+
巴勒斯坦自治政府	5		

2010 年已知的死刑判決人數

中國	+	泰國	7+
巴基斯坦	365	衣索比亞	5+
伊拉克	279+	肯亞	5
埃及	185	坦尚尼亞	5
奈及利亞	151	烏干達	5
阿爾及利亞	130	巴哈馬	5
馬來西亞	114	赤道幾內亞	4
美國	110	牙買加	4
印度	105	寮國	4
阿富汗	100	摩洛哥 / 西撒哈拉	4
尚比亞	35	南韓	4
沙烏地阿拉伯	34	科威特	3+
越南	34	白俄羅斯	3
孟加拉	32	馬達加斯加	2+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28	馬拉威	2
葉門	27	緬甸	2
突尼西亞	22	貝南	1
迦納	17	布吉納法索	1+
茅利塔尼亞	16	蓋亞那	1
馬利	14	巴林	1
中非	14	巴貝多	1
日本	14	查德	1
甘比亞	13	瓜地馬拉	1
黎巴嫩	12	馬爾地夫	1
巴勒斯坦自治政府	11	獅子山	1
賴比瑞亞	11	汶萊	+
蘇丹	10	喀麥隆	+
敘利亞	10	剛果民主共和國	+
約旦	9	伊朗	+
台灣	9	利比亞	+
新加坡	8	北韓	+
索馬利亞	8	斯里蘭卡	+
辛巴威	8	千里達及托巴哥	+
印度尼西亞	7		

附件二：廢除死刑與保留死刑的國家 (迄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全世界三分之二以上的國家現已廢除死刑。詳細數目如下：

• 完全廢除死刑 (abolitionist for all crimes) :	96
• 廢除普通犯罪死刑 (abolitionist for ordinary crimes only) :	9
• 實務上廢除死刑 (abolitionist in practice) :	34
• 法律上或實務上廢除死刑國家總數 :	139
• 保留死刑 (retentionist) :	58

以下將世界各國按上述四種情況 (完全廢除死刑、廢除普通犯罪死刑、實務上廢除死刑、保留死刑) 分類。

1. 完全廢除死刑

下列國家在法律上已無任何罪名可判處死刑：

阿爾巴尼亞、安道爾、安哥拉、阿根廷、亞美尼亞、澳洲、奧地利、亞塞拜然、比利時、不丹、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保加利亞、蒲隆地、柬埔寨、加拿大、維德角、哥倫比亞、庫克群島、哥斯大黎加、象牙海岸、克羅埃西亞、塞普勒斯、捷克、丹麥、吉布地、多明尼加、厄瓜多、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加彭、喬治亞、德國、希臘、幾內亞、幾內亞比索、海地、教廷、宏都拉斯、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吉里巴斯、吉爾吉斯、列支敦斯登、立陶宛、盧森堡、馬其頓、馬爾他、馬紹爾群島、模里西斯、墨西哥、密克羅尼西亞、摩爾多瓦、摩納哥、蒙特內哥羅、莫三比克、納米比亞、尼泊爾、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紐埃、挪威、帛琉、巴拿馬、巴拉圭、菲律賓、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盧安達、薩摩亞、聖馬利諾、聖多美普林西比、塞內加爾、塞爾維亞 (包括科索沃)、塞席爾、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所羅門群島、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東帝汶、多哥、土耳其、土庫曼、吐瓦魯、烏克蘭、英國、烏拉圭、烏茲別克、萬那杜、委內瑞拉

2. 廢除普通犯罪死刑

下列各國法律上死刑僅得用於例外情況，例如軍法或特殊狀況下的犯罪：

玻利維亞、巴西、智利、薩爾瓦多、斐濟、以色列、哈薩克、拉脫維亞、秘魯

3. 實務上廢除死刑

下列國家法律上仍保留普通犯罪的死刑，例如殺人罪，但它們在過去十年內都沒有執行死刑，而且不執行死刑據信已成為國家政策或既定慣例，因此可視為已在實務上廢除死刑：

阿爾及利亞、貝南、汶萊、布吉納法索、喀麥隆、中非、剛果、厄利垂亞、甘比亞、迦納、格瑞那達、肯亞、寮國、賴比瑞亞、馬達加斯加、馬拉威、馬爾地夫、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緬甸、

諾魯、尼日、巴布亞紐幾內亞、俄羅斯聯邦(註49)、南韓、斯里蘭卡、蘇利南、史瓦濟蘭、塔吉克、坦尚尼亞、東加、突尼西亞、尚比亞

4. 保留死刑

下列國家或地區仍保留普通犯罪的死刑：

阿富汗、安地卡及巴布達、巴哈馬、巴林、孟加拉、巴貝多、白俄羅斯、貝里斯、波札那、查德、中國、葛摩聯邦、剛果民主共和國、古巴、多明尼加、埃及、赤道幾內亞、衣索比亞、瓜地馬拉、幾內亞、蓋亞那、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牙買加、日本、約旦、科威特、黎巴嫩、賴索托、利比亞、馬來西亞、蒙古、奈及利亞、北韓、阿曼、巴基斯坦、巴勒斯坦自治政府、卡達、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沙烏地阿拉伯、獅子山、新加坡、索馬利亞、蘇丹、敘利亞、台灣、泰國、千里達及托巴哥、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美國、越南、葉門、辛巴威

附件三：國際條約的批准 (迄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國際社會已通過四份明定廢除死刑的國際條約。其中一份是全球性的，其他三份是區域性的。以下簡要說明這四份條約，並列出其締約國及已簽署尚未批准的國家。(國家可以經過「加入」或「批准」而成為國際條約的締約國。「簽署」表示該國有意在將來經過批准而成為締約國。根據國際法，締約國有義務遵守條約的規定，簽署國也不得做出妨害條約宗旨和目的之行為。)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

締約國：阿爾巴尼亞、安道爾、阿根廷、澳洲、奧地利、亞塞拜然、比利時、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巴西、保加利亞、加拿大、維德角、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克羅埃西亞、塞普勒斯、捷克、丹麥、吉布地、厄瓜多、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喬治亞、德國、希臘、宏都拉斯、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吉爾吉斯、賴比瑞亞、列支敦斯登、立陶宛、盧森堡、馬其頓、馬爾他、墨西哥、摩爾多瓦、摩納哥、蒙特內哥羅、莫三比克、納米比亞、尼泊爾、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馬、巴拉圭、菲律賓、葡萄牙、羅馬尼亞、盧安達、聖馬利諾、塞爾維亞、塞席爾、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東帝汶、土耳其、土庫曼、烏克蘭、英國、烏拉圭、烏茲別克、委內瑞拉 (共 73 國)

簽署尚未批准：幾內亞比索、波蘭、聖多美普林西比 (共 3 國)

《美洲人權公約議定書》

《美洲人權公約廢除死刑議定書》於 1990 年經美洲國家組織大會通過。它規定全面廢除死刑，但允許締約國保留戰爭時期的死刑，不過這種保留只能在該國批准或加入此議定書的同時提出。凡是《美洲人權公約》的締約國，都可成為此議定書的成員。

締約國：阿根廷、巴西、智利、哥斯大黎加、厄瓜多、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烏拉圭、委內瑞拉 (共 11 國)

《歐洲人權公約第六議定書》

《歐洲保護人權與基本自由公約 (簡稱歐洲人權公約) 第六議定書》旨在廢除死刑，於 1982 年經歐洲理事會 (Council of Europe) 通過。它規定全面廢除和平時期的死刑，締約國可以保留「戰爭或面臨戰爭危機時期」的死刑。凡是《歐洲人權公約》的締約國，都可成為此議定書的成員。

締約國：阿爾巴尼亞、安道爾、亞美尼亞、奧地利、亞塞拜然、比利時、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塞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喬治亞、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列支敦斯登、立陶宛、盧森堡、馬其頓、馬爾他、摩爾多瓦、摩納哥、蒙特內哥羅、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聖馬利諾、塞爾維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烏克蘭、英國（共 46 國）

簽署尚未批准：俄羅斯聯邦（共 1 國）

《歐洲人權公約第十三議定書》

《歐洲保護人權與基本自由公約(簡稱歐洲人權公約)第十三議定書》旨在廢除一切狀況下的死刑，於 2002 年經歐洲理事會通過。它規定廢除一切狀況下的死刑，包括戰爭或面臨戰爭危機時期在內。凡是《歐洲人權公約》的締約國，都可成為此議定書的成員。

締約國：阿爾巴尼亞、安道爾、奧地利、比利時、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喬治亞、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列支敦斯登、立陶宛、盧森堡、馬其頓、馬爾他、摩爾多瓦、摩納哥、蒙特內哥羅、荷蘭、挪威、葡萄牙、羅馬尼亞、聖馬利諾、塞爾維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烏克蘭、英國（共 42 國）

簽署尚未批准：亞美尼亞、拉脫維亞、波蘭（共 3 國）

附件四：聯合國大會第 65/206 決議投票結果

(2010 年 12 月 21 日通過)

提案

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安道爾、安哥拉、阿根廷、亞美尼亞、澳洲、奧地利、比利時、貝南、玻利維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巴西、保加利亞、蒲隆地、柬埔寨、維德角、智利、哥倫比亞、剛果、哥斯大黎加、象牙海岸、克羅埃西亞、塞普勒斯、捷克、丹麥、多明尼加、厄瓜多、薩爾瓦多、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加彭、喬治亞、德國、希臘、幾內亞、幾內亞比索、海地、宏都拉斯、匈牙利、冰島、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吉爾吉斯、拉脫維亞、列支敦斯登、立陶宛、盧森堡、馬其頓、馬達加斯加、馬利、馬爾他、馬紹爾群島、墨西哥、密克羅尼西亞、摩納哥、蒙特內哥羅、莫三比克、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帛琉、巴拿馬、巴拉圭、菲律賓、波蘭、葡萄牙、摩爾多瓦、羅馬尼亞、俄羅斯聯邦、盧安達、聖馬利諾、聖多美普林西比、塞爾維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東帝汶、土耳其、吐瓦魯、烏克蘭、英國、烏拉圭、萬那杜、委內瑞拉 (共 90 國)

贊成

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安道爾、安哥拉、阿根廷、亞美尼亞、澳洲、奧地利、亞塞拜然、比利時、不丹、玻利維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巴西、保加利亞、布吉納法索、蒲隆地、柬埔寨、加拿大、維德角、智利、哥倫比亞、剛果、哥斯大黎加、克羅埃西亞、塞普勒斯、捷克、丹麥、多明尼加、厄瓜多、薩爾瓦多、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加彭、甘比亞 (註 50)、喬治亞、德國、希臘、瓜地馬拉、幾內亞、幾內亞比索、海地、宏都拉斯、匈牙利、冰島、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哈薩克、吉里巴斯、吉爾吉斯、拉脫維亞、列支敦斯登、立陶宛、盧森堡、馬其頓、馬達加斯加、馬爾地夫、馬利、馬爾他、馬紹爾群島、墨西哥、密克羅尼西亞、摩爾多瓦、摩納哥、蒙古、蒙特內哥羅、莫三比克、納米比亞、諾魯、尼泊爾、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帛琉、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俄羅斯聯邦、盧安達、薩摩亞、聖馬利諾、聖多美普林西比、塞爾維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索馬利亞、南非、西班牙、斯里蘭卡、瑞典、瑞士、塔吉克、東帝汶、多哥、土耳其、土庫曼、吐瓦魯、烏克蘭、英國、烏拉圭、烏茲別克、萬那杜、委內瑞拉 (共 109 國)

反對

阿富汗、安地卡及巴布達、巴哈馬、孟加拉、巴貝多、貝里斯、波札那、汶萊、中國、埃及、衣索比亞、格瑞那達、蓋亞那、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牙買加、日本、科威特、利比亞、馬來西亞、緬甸、北韓、巴基斯坦、巴布亞紐幾內亞、卡達、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蘇丹、史瓦濟蘭、敘利亞、東加、千里達及托巴哥、烏干達、美國、葉門、辛巴威 (共 41 國)

棄權

巴林、白俄羅斯、喀麥隆、中非、葛摩聯邦、古巴、剛果民主共和國、吉布地、多明尼加、厄利垂亞、斐濟、迦納、幾內亞、約旦、肯亞、寮國、黎巴嫩、賴索托、賴比瑞亞、馬拉威、茅利塔尼亞、摩洛哥 / 西撒哈拉、尼日、奈及利亞、阿曼、塞內加爾、獅子山、所羅門群島、南非、南韓、蘇利南、坦尚尼亞、泰國、越南、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尚比亞 (共 35 國)

缺席

貝南 (註 51)、查德、象牙海岸、赤道幾內亞、模里西斯、塞席爾、突尼西亞 (共 7 國)

註釋

1. 根據國際特赦組織在 2010 年得到的消息，葉門在 2009 年處決了 4 個人。國際特赦組織在 2010 年 3 月出版《2009 全球死刑報告》(Death Sentences and Executions in 2009, AI 索引：ACT 50/001/2010) 時，尚未得知這項消息。
2. 根據加薩 (Gaza) 的哈瑪斯組織 (Hamas) 自治政府。
3. 參見聯合國文件編號：CCPR/C/98/D/1520/2006.
4. 參見聯合國文件編號：A/65/280.
5. 參見聯合國文件編號：E/2010/10.
6. 參見聯合國文件編號：A/HRC/15/19.
7. 一般性意見第 6 號，關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1982 年 7 月 27 日通過，第 6 段。
8. 一般性意見第 6 號，關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1982 年 7 月 27 日通過，第 7 段。
9. 1991/61 和 2004/67 號決議。
10. 2002/77 號決議。
11. 2005/59 號決議。
12. 人權事務委員會審議結論 - 利比亞阿拉伯群眾國，聯合國文件編號：CCPR/C/79/Add.101，1998 年 11 月 6 日，第 8 段。委員會也對毒品犯罪適用死刑的可能性表達關切。
13. 人權事務委員會審議結論 - 蘇丹，聯合國文件編號：CCPR/C/79/Add.85，1997 年 11 月 19 日，第 8 段。
14. 人權事務委員會審議結論 - 科威特，聯合國文件編號：CCPR/CO/69/KWT，2000 年 7 月 27 日，第 13 段。
15. 人權事務委員會審議結論 - 利比亞阿拉伯群眾國，聯合國文件編號：CCPR/C/79/Add.101，1998 年 11 月 6 日，第 8 段。
16. 人權事務委員會審議結論 - 肯亞，聯合國文件編號：CCPR/CO/83/KEN，2005 年 4 月 29 日，第 13 段。
17. 人權事務委員會審議結論 - 瓜地馬拉，聯合國文件編號：CCPR/CO/72/GTM，2001 年 8 月 27 日，第 17 段。
18. 人權事務委員會審議結論 - 蘇丹，聯合國文件編號：CCPR/C/79/Add.85，1997 年 11 月 19 日，第 8 段。
19. 人權事務委員會審議結論 - 科威特，聯合國文件編號：CCPR/CO/69/KWT，2000 年 7 月 27 日，第 13 段；人權事務委員會審議結論 - 越南，聯合國文件編號：CCPR/CO/75/VNM，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7 段；人權事務委員會審議結論 -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北韓)，聯合國文件編號：CCPR/CO/72/PRK，2001 年 8 月 27 日，第 13 段。
20. 法外處決、即審即決及任意處決：特別報告員報告，聯合國文件編號：E/CN.4/1999/39，1999 年 1 月 6 日，第 63 段。
21. 參見聯合國文件編號：A/HRC/15/5/Add.1。
22. 人權事務委員會審議結論 - 秘魯，聯合國文件編號：CCPR/C/79/Add.67；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第 2005/59 號決議；以及聯合國關於法外處決、即審即決或任意處決問題特別報告員 1993 年度報告，編號：E/CN.4/1994/7。《美洲人權公約》第 4(2)條規定：死刑的適用「不得擴展到它目前不適用的罪行」。第 4(3)規定：「死刑不得在已經廢除死刑的國家再次實施。」
23. 參見聯合國文件編號：CRC/C/NGA/CO/3-4。
24. 參見聯合國文件編號：A/HRC/15/L.10.
25. 參見聯合國文件編號：A/HRC/WG.6/9/L.12.

26. 參見：“Justice Stevens: An open mind on a changed court”，NPR, 4 October 2010, <http://www.npr.org/templates/story/story.php?storyId=130198344>。
27. 美國對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建議的回覆，2010 年 11 月 9 日，
<http://www.state.gov/s/l/releases/remarks/150677.htm>。
28. 參見聯合國文件編號：A/HRC/WG.6/9/L.9。
29. 赫士睿藥廠後來宣佈退出硫噴妥鈉市場。
30. 該法案於 2011 年 2 月通過。
31. 參見聯合國文件編號：A/HRC/15/5。
32. 參見聯合國文件編號：A/HRC/15/5/Add.1。
33. 參見聯合國文件編號：A/HRC/WG.6/9/L.3。
34. 2011 年 1 月，上訴法院裁定維持本案原判。
35. Taipei Times (英文台北時報)，2010 年 10 月 17 日，第 2 版。
36. 參見聯合國文件編號：A/HRC/15/16/Add.1。
37. 參見聯合國文件編號：A/HRC/14/17。
38. 其中一個判決後來被減輕，但有 2 人在 2011 年 1 月 24 日被以絞刑處決。與他們同一波，於 2011 年 1 月份遭伊朗當局處決的，至少有 86 名死刑犯。
39. 在 2011 年 1 月 6 日，一位非政府組織工作人員和一位記者也獲釋，但在 Latifi 家中被捕者中的十個人，在被捕後繼續被拘留了幾天，或許長達一週。
40. 參見聯合國文件編號：A/65/370。
41. 參見聯合國文件編號：A/HRC/15/15。
42. 參見聯合國文件編號：A/HRC/15/L.10。
43. 參見聯合國文件編號：A/HRC/WG.6/8/KEN/1。
44. 參見聯合國文件編號：A/HRC/15/7。
45. 參見聯合國文件編號：A/HRC/WG.6/9/L.1。
46. 參見聯合國文件編號：A/HRC/14/13/Add.1。
47. 此一統計數字不包括被各種武裝反對組織（如索馬利亞激進伊斯蘭組織 - 青年黨 al-Shabab）指為間諜或異端而非法殺害的人。
48. 參見聯合國文件編號：CCPR/C/98/D/1520/2006。
49. 俄羅斯聯邦於 1996 年 8 月宣佈暫停執行死刑。然而其下的車臣共和國在 1996 到 1999 年期間仍有人遭處決。
50. 甘比亞代表在投票後發表聲明表示，該國意欲棄權。
51. 當聯合國大會第三委員會於 2010 年 11 月 11 日審議決議文草案時，為解釋其在表決以聯合國文件 A/C.3/65/L.63 提出之文字修正前的投票，貝南代表表示暫時退出共同提案，等候該國政府針對該修正案的訓令。